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Yunnan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2023 年版）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3 年 07 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辅导员（班主任）誓词

忠 诚 教 育；
教 真 育 爱；
立 德 树 人。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学校学生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学校在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对学校已经运行的和已有的学生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再次进行修改和完善，汇编成《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制度汇编》（2023年版）。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2023年版）中收编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是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经学校讨论通过的，具有权威性。对于加强学风、校风建设和维护学校学生管理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2023年版）中涉及的内容与学校学生管理工作息息相关，是学生工作管理队伍在学生管理方面的指南。学校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要全面了解学校学生管理相关制度，认真进行学习，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编委会

2023年07月

学校简介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具有独立颁发国家高等专科学历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纳入全国统一计划招生。

学校拥有丰富的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以专硕直通、专本直通、品质游学、全面赋能为办学特色，为有志提升学历的学生提供便捷通道，让学生轻松实现国外升硕和国内升本的目标。学校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基本育人理念，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想就业、创业的学生搭建个性化的资源共享平台。

七彩城建，大咖云集

学校位于七彩云南的省会城市昆明市杨林职教园区，在校学生近 15000 人，开设有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工程造价、大数据与会计、学前教育、护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等 45 个专业。

学校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埃里克·马斯金担任名誉主任，聘请政商学术界国际大咖担任国际顾问委员，并担任专硕直通国际班荣誉导师，定期开展学术报告，助力学生升学之路。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聘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王建生担任学校德育导师。

高端城建，专硕直通

在高等教育国际化背景下，为培养更高层次的优秀人才，满足学生高层次学习的个性化需求，现与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全球多个国家近 200 所学校建立了校际互访、师生交流、海外学习等合作关系。校内学生可通过“3+1”“3+2”专硕直通国际班的形式，无缝对接英国格拉斯哥大

学、杜伦大学、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等世界名校。

专硕直通项目设有专硕直通及专本硕直通两种模式，学生可选择在国内大专阶段课程完成后，就读 1 年硕士预科或桥梁课程，完成后进入 1 年海外硕士课程学习，或在国内大专阶段课程完成后，衔接 1 年或 2 年海外本科课程，再进入海外硕士课程学习，回国后均可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在国内三年制大专期间，通过采用小班式教学，系统学习雅思课程和海外大学预科课程，以优秀师资阵容、全程导师服务为优势，以国际性活动、公益活动及学科竞赛为亮点，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英语应用能力、专业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水平，为顺利进入海外名校夯实基础。

国际城建，品质游学

学校确立了“内外双驱”等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与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皇家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英国斯旺西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合作开展了“加拿大青年领袖训练营”“加拿大（学期团）One Semester Program(OSP)”“美国精鹰计划”“英伦大学堂”“法兰西艺术沙龙”“澳洲领航行动”“奥地利文化体验营”“亚太商业精英研学项目”及“商务沟通与领导力研学项目”等中短期高品质全球访学活动。现已有 100 余名学生赴英、美、澳、加等国进行学习，通过海外留学，建立国际教育背景、与明星成为学伴、体验沉浸式英语教学环境、参与联合国人口基金 upower 计划“一带一路”青年领导力培训班、与国际导师面对面交流、感受世界名校创新课堂、体验时尚艺术、开展多元文化学习模式、培养创新应用型人才，亲身体验国外高等教育方式、校园生活与学术氛围，在教学相长中获得

全球新知，成为具备全球视野和人文素养的高层次人才。

个性城建，专本易通

学校自 2016 年开始与昆明城市学院（原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建立“专升本培养立交桥”，学生入校，即可共享教学环境、优质师资、教学资源，提前学习本科部分课程。为提高学生专升本考试通过率，学校聘请优质师资开展考前培训，开设专升本应考培训班，助力学生学历提升。

多元城建，全面赋能

学校与中建四局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云天化集团、云南建投等千余家知名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为学生就业、创业、实习提供了有力保障，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连续五年荣获省教育厅就业创业工作二等奖、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优秀奖。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的各项增值赋能服务，并通过以赛促学，不断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学校散打队连续 3 年荣获全省大学生武术散打比赛第一名，学校足球队两次荣获云南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第一名，并代表云南省大学生参加全国大赛。

学校以为学生服务为重点，聚焦广大学生发展成才，不断增强学校的办学实力和专业优势，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发展，经过多年的沉淀，学校办学成果丰硕。先后通过云南省高校思政课合格评估；“人才培养工作内涵+特色评估”；获评云南省级文明学校；云南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示范学校；全国首批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云南省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全国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云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新浪网、腾讯网“综合实力民办高校”等荣誉称号。

学校多次荣获云南省高职高专足球比赛第一名，云南省

大学生散打锦标赛团体第一名；多次荣获昆明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获评民办教育协会“高等院校优秀教学团队”，获全国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云南省一等奖，荣获云南省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1名党支部书记被评为云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1个党支部被评为云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获评省委教育工委“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14个专业入选云南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获批准范性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项目1个，连续两年承办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建筑装饰技术应用”赛项，2022年代表云南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荣获三等奖，荣获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建筑信息建模”三等奖，参加全国院校室内设计技能大赛总决赛荣获团体二等奖2项和优秀组织单位，荣获云南省2022年度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二等奖2项。

学校在服务本校学生的基础上，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校友公益委员会、中华职教社共同成立乡村振兴学院，引入各项资源及高质培训，为云南乡村人才、基础教育提供一系列的公益服务。

学校以“高端化、国际化、个性化”为发展战略，以“办全球最优秀的职业教育”为发展目标，通过国外“专硕直通”，“专本硕直通”，国内“专本易通”，致力于打造“海外直通、名校学习”的国际化办学品牌和形象，更好地服务云南，服务中国和服务全球！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目 录

第一篇 教育管理篇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月考核办法(试行).....	1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二班主任管理及考评办法(试行).....	1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办法(试行).....	2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办法(试行).....	33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周末、节假日值班管理办法 (修订).....	5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主题班会管理办法(试行).....	5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人员外出活动及联络管理办法(修订).....	59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微信群管理办法(试行).....	62

第二篇 业务管理篇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控制学生流失管理办法(试行).....	6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6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修订).....	7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修订).....	7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保险工作细则(修订).....	8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兵役登记及应征入伍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8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例(修订).....	8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管理办法(试行).....	9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修订).....	95
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	106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方案.....	1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	124

第三篇 团学工作篇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133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4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15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团组织会议管理办法(修订).....	161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二级学院团总支 (学生会)机构设置与换届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	168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	173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7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系统印章管理办法(修订).....	18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19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	20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学骨干选拔、管理和考核办法(修订).....	206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关于学校各级团学骨干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21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团委物资借用管理办法(修订).....	216

第四篇 政策法规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229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242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	26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26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91
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	307
关于明确高校征兵工作几个事项的通知.....	312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31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激励和促进辅导员（班主任）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建立良性的激励机制，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主要分为德、能、勤、绩、廉、协同和创新七个方面。结合学校实际，对辅导员（班主任）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班主任）月考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辅导员（班主任）月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

第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月考核工作主要分为学生测评（占 20%）、二级学院测评（占 60%）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测评（占 20%）三个部分。

第六条 月考核工作遵循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既考察工作过程中的努力程度，也考察工作中实际取得的阶段性结果及最终效果。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工作力求公开、公正、公平，维护考评结果的严肃性。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辅导员（班主任）月度考核主要通过考核职业态度、工作过程、工作效果等量化数据，综合考评辅导员（班主任）的岗位意识、敬业精神、制度意识、师德师风、工作能力等内容。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班主任）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考勤日（每月 25 日）前 3 个工作日，完成辅导员（班主任）学院测评得分，并将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的量化考核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交至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学校人力资源处，完成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测评及行政职能部门测评部分，在本月最后 2 个工作日完成本月的考核数据审核与汇总，报辅导员（班主任）月考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完成当月辅导员（班主任）考核。

第十条 考评项目主要为德、能、勤、绩、廉、协同和创新。具体考核细则由学生工作处指导各二级学院拟定，各二级学院也可以在学校拟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学院实际增加考核内容和调整考核分值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实施。

辅导员（班主任）最终得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加减，可加负分。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及“一票否决”。

（一）“优秀”等级。“优秀”等级按考核最后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确定，各二级学院“优秀”名额应控制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总数的 20%。

（二）“良好”等级。“良好”等级按考核最后得分情

况由高到低确定，各二级学院“良好”名额应控制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总数的40%。

（三）“合格”等级。“合格”等级按考核最后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确定，各二级学院“合格”名额应控制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总数的30%。

（四）“不合格”等级。“不合格”按考核最后得分情况由低到高确定，各二级学院“不合格”名额原则上应控制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总数的10%，辅导员人数在5人（含产业学院）以上的学院原则上每月至少产生1名“不合格”等级。

第十二条 考核当月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票否决”：

（一）出现《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行为的。

（二）辅导员（班主任）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所带学生违纪违法，隐瞒不报或知情拖延汇报，情节严重的；

（四）所带学生存在发布有损国家、学校或他人不实言论，造成负面影响的；

（五）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

（六）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

（七）不遵守工作群管理规定，发表影响工作及同事的言论的行为的；

（八）因缺乏政治敏感性和鉴别力，在班会、课堂、通知、推文或宣传等过程中出现失误，情节严重的；

（九）被学校或学院以书面形式通报批评的；

（十）与学生谈恋爱和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十一）在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中，侮辱、殴打或歧视学生的；

（十二）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十三）在工作中收受学生及家长等利害关系人财物的；

（十四）因工作不当或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学生发生重伤、死亡，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五) 学生奖、助、贷、补、免等评选工作中出现错漏情节严重的；

(十六) 就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要求、就业材料不规范，情节严重的；

(十七) 被二级学院及以上部门书面通报的；

(十八) 遇校园危机事件未在接到通知后的15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情节严重的以及处理方式不当，导致事件扩大，事后不能提供相关的安全教育痕迹的；

(十九) 因失职、渎职或者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学生投诉的；

(二十) 出现旷工、值班及在岗期间擅自离校的；校、院组织或受派遣参加的业务培训和有关会议、活动缺席的；

(二十一) 通讯不畅，15分钟内联系不上的；

(二十二) 其他可以被认定为“一票否决”的事项。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奖惩

第十三条 当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分别给予考核奖励。

考核奖励按月发放 50%，剩下 50%于下一学期开学第一个月随工资结算发放。中途离职或申请离职的不予发放。

第十四条 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或者被“一票否决”的辅导员（班主任），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做整改。

第十五条 对于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可以提出“一票否决”建议，“一票否决”不受比例限制，但应从严把握。被“一票否决”的辅导员（班主任）当月考核分数及排名保留，评定等级确定为“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一票否决”的，由学院领导给与诫勉谈话并给与业务培训指导，连续三

次或年度累计四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或“一票否决”的，调离辅导员岗位，由学校统一进行岗位调整，连续四次“不合格”“一票否决”或年度累计五次“不合格”或“一票否决”的，予以辞退；年度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或“一票否决”的，年度累计三次“不合格”或“一票否决”的，当年不得参与年终评优。

第六章 申诉及处理

第十七条 辅导员（班主任）对考核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以1次为限。公示期间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月考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处理因二级学院对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等级有异议提起的申诉时，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复核，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调查反馈意见应在薪酬发放前做出并告知相关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会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布当月起施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二班主任管理及考评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第二班主任的管理和育人水平，充分发挥第二班主任在学生教育、服务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班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学校发展。根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切实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充分发挥第二班主任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作用为目标，以提升学生工作队伍综合素质为核心，以完善第二班主任队伍建设机制为重点，全面提高学生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不断改进第二班主任队伍的管理和培养工作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敬业爱岗，结构合理，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学生工作队伍。

第三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等有关规定。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第二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第二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第二班主任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和领导学校第二班主任管理及考评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

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日常事务，并接受第二班主任对考评结果的申诉及处理。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学生工作主管为副组长，带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第二班主任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第二班主任管理和考评工作。

第三章 选聘对象、岗位及流程

第五条 选聘对象。致力于学校学生管理、教育与服务工作的各部门在岗在编专职教师、管理人员、行政人员。

第六条 选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七条 选聘岗位及考评要求。兼职第二班主任需协助学校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带班，履行第二班主任岗位职责；考评按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全职第二班主任需单独带 35

人以上班级至少 1 个，履行学校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岗位职责；考评按学校专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办法执行。

第八条 选聘流程。每年 3 月初或 9 月初符合选聘条件的教职员工作按要要求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二班主任工作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提供所需全部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第二班主任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第二班主任工作小组对申报教职员工作资格认定，举行笔试、面试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学校第二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第二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根据选聘教职员工作情况和班级情况，结合辅导员（班主任）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拟同意选聘人员及所带班级并公告。

第九条 选聘周期。第二班主任（全职、兼职）选拔周期原则为每学期选聘 1 次，聘用周期原则上兼职为 1 年（要求全年每月月考核认定为“合格”），专职则需带学生到毕业或转段，但不少于 1 年。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全职第二班主任履行学校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兼职第二班主任工作职责如下：

（一）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学生社团管理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班团组织和社团建设。

（三）协助辅导员（班主任）抓好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推进班级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建立班规等班级管理制度。每月单独组织召开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

（四）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每月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8间）。

（五）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每月至少与4名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并有工作记录。

（六）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应对校园危机事件。组织

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每月与至少 4 名学生家长进行家校联系。

（八）协助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学业规划、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增强专业认可度，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每月进行跟班听课不少于 2 节次。

（九）主动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五章 考评管理

第十二条 工作考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工作态度与工作实效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考核结果与职称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评程序。学校第二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第二班主任工作考评，并指导各二级学院考评小组工作。全职第二班主任工作考评程序与专职辅导员（班主任）月考评程序一致。兼职第二班主任实行月考核制度，考评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习动员。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到本学院带班的第二班主任，认真学习学校制定的《第二班主任管理及考评办法（试行）》和学校关于学生管理工作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本学院第二班主任考评工作进行安排。

（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评分。专职辅导员（班主任）根据所带班第二班主任的工作实际情况和工作痕迹支撑

材料，按照考评指标评分，并在工作痕迹支撑材料上签字给予确认。

（三）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评分。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综合第二班主任的工作情况和表现给予评分并签字确认。

（四）学生工作处评分。学生工作处根据第二班主任工作实际，按照考评指标给予评分，并提出最终考核意见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五）人力资源处评分。人力资源处根据职称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第二班主任工作实际，按照考评指标给予评分。

（六）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校级考评领导小组负责对第二班主任工作考评结果及意见进行审定，并公布考评结果。

第十四条 考评比例。兼职第二班主任考核得分=带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评分*30%+二级学院评分*30%+学生工作处评分*30%+人力资源处评分*10%。全职第二班主任工作考评分数比例与专职辅导员（班主任）月考核分数比例一致。

第十五条 考评等级。兼职第二班主任考评等级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及以上）；合格（60分及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一票否决。全职第二班主任考评等级与专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等级一致。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的运用。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人力资源处、二级学院、原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第二班主任的职务聘任、奖惩、评优评先、职级晋升、职称评审等挂钩。全职第二班主任带班费用的发放，无基本学生人数工作量要求，根据所带学生发放超人数津贴，每月根据考核结果随工资发放，兼职第二班主任无工作津贴。

（一）涉及职级职称评定的，以本办法规定的考评结果为参考依据。

（二）涉及绩效工资发放的，以专职辅导员（班主任）月考核办法中的考核结果运用为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考评注意事项。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第二班主任，由所带班级所属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每学期考核结果为累计 2 次为“不合格”等级的第二班主任，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做出工作整改方案。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第二班主任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如出现工作痕迹及相关材料造假，即视为考评等级一票否决，并进行通报。第二班主任应主动积极开展学校海外课堂“微留学”“专升硕”等工作，如个人完成该项工作的，即视为本学期考评等级为“良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学校第二班主任的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会同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高工发【2018】4号),结合学校实际,就做好辅导员岗行政职级晋升制度、保证晋升的规范化和实效性,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辅导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要积极参与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为辅导员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充分调动辅导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

第三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应当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辅导员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辅导员、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以及二级学院学生

工作负责人、班主任、学生工作处各岗位教师等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员）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者第二班主任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辅导员。

第五条 辅导员应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明确的工作职责，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要求自我提升，做好教育教学、组织管理、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辅导员实行聘任制。学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基础上，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办学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优先满足辅导员岗位需要。按照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辅导员岗位，其他人员不得挤占。学校鼓励辅导员终身从事辅导员工作。

第七条 辅导员在学校董事会、党委、行政的领导下，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与各二级学院共同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任职基本条件

第八条 辅导员应为中共党员。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和优秀教师、党政干部。

第九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学科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有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务有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认同并积极践行学校文化和价值观，个人意愿和行动与组织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聚焦学校学生服务、教育与管理改革。

第三章 职级设置及晋升原则

第十条 职级设置。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实行非领导职务职级聘任制。设立科员级辅导员、副科级辅导员、正科级辅导员、副处级辅导员、正处级辅导员五级职级制。

第十一条 晋升原则。强调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的基本年限。突出辅导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及其工作实绩，考核学校布置重点、整体性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四章 岗位待遇

第十二条 辅导员岗位职级待遇按照学校有关政策执行，辅导员岗位职级与学校其他岗位相同职级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调离辅导员岗位的，其相应的辅导员岗位职级和待遇自动取消，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辅导员降级的，次月开始按降级后的待遇对待。

第五章 晋升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科员级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工作年限条件。在学校辅导员岗位工作并正式转正。

(二) 工作业绩条件:

1.任职期间月考核合格,近1年内未出现月考核不合格及一票否决事项;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了学生的思想教育及管理工作,所带学生未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责任事项。

第十五条 副科级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 工作年限条件。本科学历者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2年及以上;研究生学历者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有重大贡献者可酌情放宽;

(二) 工作业绩条件:

1.任科员级辅导员期间月考核合格,近1年内未出现月考核不合格及一票否决事项;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了学生的思想教育及管理工作,所带学生未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责任事项;

3.任科员级辅导员以来,获得1次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或1次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至少2次院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4.任科员级辅导员以来,所带学生班级获得至少1次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或至少2次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所带学生至少20名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至少40名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任科员级辅导员以来,在院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前3名,或在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名次;

6.任科员级辅导员以来,担任学生工作业务骨干老师或者社团指导老师至少1年且工作考核合格;

7.任科员级辅导员以来,独立或参与科研项目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方面的论文1篇,或参加省级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名次。

第十六条 正科级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 工作年限条件。任副科级辅导员 2 年及以上；

(二) 工作业绩条件：

1.任副科级辅导员期间月考核合格，近 1 年内未出现月考核不合格及一票否决事项；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圆满完成了学生的思想教育及管理工作，所带学生未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责任事项；

3.任副科级辅导员以来，获得 1 次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或至少 2 次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至少 4 次院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4.任副科级辅导员以来，所带学生班级获得至少 1 次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或至少 2 次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所带学生至少 30 名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至少 60 名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任副科级辅导员以来，在院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或在校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前 3 名，或在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名次。

6.任副科级辅导员以来，担任学生工作业务骨干老师或者社团指导老师至少 1 年且工作考核合格；

(三) 担任教学工作条件。任副科级辅导员以来，承担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团）课等相关课程；

(四) 职业资格条件。须取得国家认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取得助教资格等相关证书；

(五) 科研条件。任副科级辅导员以来，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参与科研项目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方面的论文 1 篇。

第十七条 副处级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 工作年限条件。任正科级辅导员 3 年及以上；

(二) 工作业绩条件:

1.任职正科级辅导员期间月考核合格,近1年内未出现月考核不合格及一票否决事项;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较强的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圆满完成了学生的思想教育及管理工作,所带学生未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责任事项;

3.任正科级辅导员以来,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至少1次或至少2次校级及以上个人等荣誉称号;

4.任正科级辅导员以来,所带学生班级获得至少2次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或至少4次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所带学生至少20名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至少40名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任正科级辅导员以来,在校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或在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名次(省级以上辅导员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6.任正科级辅导员以来,担任学生工作业务骨干老师或者社团指导老师至少1年且工作考核合格。

(三) 担任教学工作条件。任正科级辅导员以来,承担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团)课等相关课程;

(四) 职业资格条件。须取得国家认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讲师资格等相关证书;

(五) 科研条件。任正科级辅导员以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一般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2篇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方面的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级别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优秀论文评选获得了省级以上荣誉1次,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有关学生教育管理的科研项目1项。

第十八条 正处级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 工作年限条件。任副处级辅导员3年及以上;

(二) 工作业绩条件:

1.任职副处级辅导员期间月考核合格，近1年内未出现月考核不合格及一票否决事项；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较强的业务能力、良好的知识结构，能独立和带领团队完成学校或学院安排的重点任务，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能力强，工作业绩优异。所带学生未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责任事项；

3.任副处级辅导员以来，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至少2次或至少2次校级及以上个人等荣誉称号（其中1次必须是省级或联盟以上级别）；

4.任副处级辅导员以来，所带学生班级获得至少2次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或至少4次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所带学生至少30名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至少60名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任副处级辅导员以来，在校级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第一名至少2次，或在参加省级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名次（省级以上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6.任副处级辅导员以来，担任学生工作业务骨干老师或者社团指导老师至少1年且工作考核合格。

（三）担任教学工作条件。任副处级辅导员以来，承担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团）课等相关课程；

（四）职业资格条件。须取得国家认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取得副教授资格等相关证书；

（五）科研条件。任副处级辅导员以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一般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3篇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方面的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级别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优秀论文评选获得了省级以上荣誉2次，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有关学生教育管理的科研项目1项。

第六章 聘任程序

第十九条 晋升副科级及以上级别辅导员适用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级别晋升要求和任职条件的辅导员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晋级申报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写出工作总结，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事件，给予1年的改正期，延至下一批次参加晋升评审；

（二）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按照任职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者经二级学院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并签署意见后报送至人力资源处；

（三）资格审查。人力资源处会同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依据考核、获奖、论文等项目进行材料评价，对申报人进行校内公示；

（四）评审答辩。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申报人进行答辩，申报人需对履职期间的工作经历进行简述（含工作亮点及创新、工作业绩等）；

（五）学校审批。人力资源处根据申报人得分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晋升名单，报学校董事会和大学联盟审批，审批通过后由人力资源处办理聘任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工作每年安排在7月进行。破格晋升及降级按照工作实际提请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报学校董事会和大学联盟审批。

破格三年内以1次为限，降级为逐级顺序降低。

第二十一条 降级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降低聘任的级别或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二）任现职期间，因工作不细致、不到位，出现学生非正常死亡或群体事件（如罢课、罢餐、上访、打砸、群架等）；

（三）任现职期间，在学生奖、助、贷、补、免、医保、参军入伍、勤工助学、贫困生认定与管理、评奖推优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中失职失察、弄虚作假的；

（四）出现重大工作责任事故，受到学校通报及纪律处分的；

（五）任现职期间，经学校认定降级聘任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破格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破格聘任上一级辅导员：

（一）本人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辅导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者所带学生（班级）受到国家（国际）级媒体宣传报道，除科研条件外，其他条件具备的，破格聘任上一级辅导员；

（二）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者所带学生（班级）受到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科研条件达到同级要求，其他条件具备，破格聘任上一级辅导员；

（三）任职期间，学校重点项目年终考核为第一或者在学校招生工作中贡献特别突出的，其他条件具备，破格聘任上一级辅导员；

（四）任职期间，经学校认定晋升聘任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及其评审工作，促进学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辅导员。辅导员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辅导员、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以及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班主任、学生工作处各岗位教师等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员）

第三条 学校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名额分配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情况及各类分类报名情况核定指标，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全校各级别职称指标数与申报人员数的比例。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更加注重考察辅导员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四条 辅导员初、中、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也可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申报其他

相关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予以优先考虑。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评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评审工作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
- （二）突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素养与工作实绩相结合；
- （三）坚持综合考评，将思想政治素养、工作年限、职业能力、科学研究、考核评价相结合，充分考虑工作年限、学生数量、兼任岗位等情况，注重所辅导班级及学生的综合发展情况；
- （四）重视职业能力综合评估，包括专业培训、职业素质、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评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均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热爱祖国，对党忠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

（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负责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方法科学有效；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履行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五）学历和履职年限要求符合《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条 学校从思政素养、职业能力、工作量、工作实绩、教学情况、科研成果、综合评价等方面对辅导员进行科学评价，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和学生发展质量。

辅导员讲党课团课、做形势政策、就业创业、国防教育、心理咨询、主题班会、资助政策宣讲、入学教育、安全教育等报告均可计入教学业绩。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报人根据本人具备的任职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反映本人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及工作业绩等材料，向人力资源处提出申报，人力资源处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审定后推荐给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评审工作按照《云南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和本办法精神，依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附件1、2、3、4）实行量化打分，评审组原则上应严格按照量化分从高到低评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具体评审流程参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辅导员如符合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破格评审高级职称的相关规定，可按特殊人才申报评审相应高级职称。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岗位工作需要，辅导员与其他教师间可进行正常流动。离开辅导员岗位的，保留已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不得再以辅导员身份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经核实，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辅导员，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评审通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第十五条 关于辅导员职称聘任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诉与举报、评审纪律按照学校职称评审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助教）

2.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讲师）

3.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副教授）

4.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教授）

5.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申报教师专
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 与分值参考表

附件 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助教）

（注：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一、思政素养 (5 分)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要求 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工作。 (1 分)	
	2、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真诚关爱和正确引导学生。(1 分)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举止言行。(1 分)	
	4、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与人文关怀相结合。 (1 分)	
	5、无违反工作纪律行为。(1 分)	
二、职业能力 (10分)	6、获得校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明。(1 分)	
	7、在院级及以上辅导员（班主任）演讲、网文、征文等各类单项竞赛中获奖。(1 分)	
	8、主持或参与院级及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精品项目工作任务。(2 分)	
	9、在院级辅导员（班主任）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2 分)	
	10、获得院级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或先进工作者及以上荣誉称号(3 分)	
	11、代表学院承担专项业务对接一年以上。(1 分)	

三、工作量（50分）	12、履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满1年基础上，每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满1年加1分，最高4分。（4分）	
	13、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或者所负责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师生比规定。（1分）	
	14、兼任院系党委(支部)副书记或者团委(总支)书记、学生党总支书记等工作。（2分）	
	15、完成学校的政治学习、值班等工作任务。（1分）	
	16、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及时做好家校联系，并有相关记录。（5分）	
	17、深入学生课堂，做好听课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处理好学生学习问题。（5分）	
	18、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和勤工助学工作；在各类奖助学金、综合测评的评定中无学生投诉。（5分）	
	19、按学校要求深入学生宿舍，入住学生园区；定期开展宿舍走访工作，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5分）	
	20、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好记录，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6分）	
	21、积极运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并及时更新辅导员（班主任）专属的微信群、公众号、QQ群等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2分）	
	2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良好道德品质 and 实践能力培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主题班会”，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6分）	
	23、具有长期丰富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结合时政和大学生实际，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2分）	
	24、指导和负责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认真做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所带学生入党愿望明显，入党积极分子较多，入党动机纯正。（2分）	
	25、特殊学生、违纪学生跟踪管理，有相关工作记录。（4分）	

四、工作 实绩 (15 分)	26、所带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3 分）	
	27、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各级各部门的通知和要求能够准确及时的传达给学生，并督促落实。（2 分）	
	28、所辅导学生期末成绩优秀率达 3%以上或者就业率达到专业平均水平及以上。（2 分）	
	29、所辅导班级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所辅导学生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2 分）	
	30、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所辅导学生在院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3 分）	
	31、完成年度个人招生任务。（3 分）	
五、教学情 况（5 分）	32、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者专业课、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任务，每学年在 36 课时以上（含 36 课时）。（1 分）	
	33、在院级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等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创立相关专业院级精品课程。（1 分）	
	34、无教学事故通报。（2 分）	
	35、按学校要求管控课堂秩序。（1 分）	
六、科研成 果（5 分）	36、承担或参与课题研究。（1 分）	
	37、发表论文或专业文章。（1 分）	
	37、发表论文、专业文章获奖。（1 分）	
	39、主编或者参与出版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读本、参考书籍等（1 分）	
	40、出版学术专著或者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的书籍。（1 分）	
七、综合评 价 (10 分)	41、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受到学生、家长满意率达 70%以上。（3 分） （全年学生评议平均得分 70 分及以上）	
	42、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受到学校主管部门、院系领导及同事满意率达 70%以上。（3 分）（全年行政职能部门测评平均得分 70 分及以上）	
	43、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任职年限内，月度考核 1 次优秀 0.5 分，最高 2 分。（2 分）	
	44、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 1 次优秀 1 分，最高 2 分。（2 分）	

备注：

1、本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工作量、工作成绩、教学、科研、获奖情况等指标，均要求在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之内。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

2、本评审指标须在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基本条件参见本办法第二章。

3、本评审指标“合格率”、“优秀率”、“满意率”、“年度考核优秀”以学校的规定为准。

4、本评审指标中所有加分项所用的论文和奖项需在辅导员（班主任）岗位聘任期内获得。

附件 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 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讲师）

（注：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一、思政素养 (5 分)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要求 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工作。(1 分)	
	2、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真诚关爱和正确引导学生。(1 分)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举止言行。(1 分)	
	4、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与人文关怀相结合。(1 分)	
	5、无违反工作纪律行为。(1 分)	
二、职业能力 (15 分)	6、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社工等职业资质证书或者校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明。(2 分)	
	7、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班主任）演讲、网文、征文等各类单项竞赛中获奖。(1 分)	
	8、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精品项目工作任务。(2 分)	
	9、在校级辅导员（班主任）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2 分)	
	10、获得校级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或先进工作者及以上荣誉称号(3 分)	
	11、被评为云南省辅导员（班主任）“年度人物”或“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班主任）”等其他荣誉称号。(4 分)	
	12、代表学院承担专项业务对接一年以上。(1 分)	

三、工作 量 (40 分)	13、履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满 3 年基础上，每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满 1 年加 1 分,最高 2 分。(2 分)	
	14、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或者所负责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师生比规定。(1 分)	
	15、兼任院系党委(支部)副书记或者团委(总支)书记、学生党总支书记等工作。(2 分)	
	16、完成学校的政治学习、值班等工作任务。(1 分)	
	17、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及时做好家校联系,并有相关记录。(4 分)	
	18、深入学生课堂,做好听课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处理好学生学习问题。(4 分)	
	19、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和勤工助学工作;在各类奖助学金、综合测评的评定中无学生投诉。(5 分)	
	20、按学校要求深入学生宿舍,入住学生园区;定期开展宿舍走访工作,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4 分)	
	21、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好记录,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4 分)	
	22、积极运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建立并及时更新辅导员（班主任）专属的微信群、公众号、QQ 群等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2 分)	
	23、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良好道德品质和实践能力培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主题班会”,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 (4 分)	
	24、具有长期丰富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结合时政和大学生实际,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2 分)	
	25、指导和负责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认真做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所带学生入党愿望明显,入党积极分子较多,入党动机纯正。(2 分)	
	26、特殊学生、违纪学生跟踪管理,有相关工作记录。(3 分)	

四、工作实绩 (15 分)	27、所带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3 分)	
	28、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各级各部门的通知和要求能够准确及时的传达给学生，并督促落实。(2 分)	
	29、所辅导学生期末成绩优秀率达 6%以上或者就业率达到专业平均水平及以上。(2 分)	
	30、所辅导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所辅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2 分)	
	31、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所辅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3 分)	
	32、完成年度个人招生任务。(3 分)	
五、教学情况 (5 分)	33、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者专业课、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任务，每学年在 36 课时以上(含 36 课时)。(1 分)	
	34、在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等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创立相关专业校级精品课程。(1 分)	
	35、无教学事故通报。(2 分)	
	36、按学校要求管控课堂秩序。(1 分)	
六、科研成果 (10 分)	37、承担或参与校级课题研究。(2 分)	
	38、发表论文或专业文章。(2 分)	
	39、发表论文、专业文章获奖。(2 分)	
	40、主编或者参与出版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读本、参考书籍等(2 分)	
	41、出版学术专著或者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的书籍。(2 分)	
七、综合评价 (10 分)	42、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受到学生、家长满意率达 80%以上。(3 分)(全年学生评议平均得分 80 分及以上)	
	43、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受到学校主管部门、院系领导及同事满意率达 80%以上。(3 分)(全年行政职能部门测评平均得分 80 分及以上)	
	44、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任职年限内，月度考核 1 次优秀 0.5 分，最高 2 分。(2 分)	
	45、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 1 次优秀 1 分，最高 2 分。(2 分)	

备注：

1、本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工作量、工作成绩、教学、科研、获奖情况等指标，均要求在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之内。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

2、本评审指标须在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基本条件参见本办法第二章。

3、本评审指标“合格率”、“优秀率”、“满意率”、“年度考核优秀”以学校的规定为准。

4、本评审指标中所有加分项所用的论文和奖项需在辅导员（班主任）岗位聘任期内获得。

附件 3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

政治教育学 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副教授）

（注：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一、思政素养 (5 分)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工作。(1 分)	
	2、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真诚关爱和正确引导学生。(1 分)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举止言行。(1 分)	
	4、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与人文关怀相结合。(1 分)	
	5、无违反工作纪律行为。(1 分)	
二、职业能力 (20 分)	6、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社工等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省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明。(2 分)	
	7、在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班主任）演讲、网文、征文等各类单项竞赛中获奖（2 分）	
	8、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精品项目工作任务。(4 分)	
	9、在省级辅导员（班主任）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3 分)	
	10、获得省级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或先进工作者及以上荣誉称号。(2)	
	11、被评为云南省辅导员（班主任）“年度人物”或“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班主任）”等其他荣誉称号。(4 分)	
	12、代表学院承担专项业务对接一年以上。(3 分)	

三、工作量 (30 分)	13、履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满 4 年基础上，每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满 1 年加 0.5 分,最高 3 分。(3 分)	
	14、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或者所负责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师生比规定。(1 分)	
	15、兼任院系党委(支部)副书记或者团委(总支)书记、学生党总支书记等工作。(1 分)	
	16、完成学校的政治学习、值班等工作任务。(1 分)	
	17、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及时做好家校联系,并有相关记录。(3 分)	
	18、深入学生课堂,做好听课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处理好学生学习问题。(3 分)	
	19、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和勤工助学工作;在各类奖助学金、综合测评的评定中无学生投诉。(2 分)	
	20、按学校要求深入学生宿舍,入住学生园区;定期开展宿舍走访工作,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3 分)	
	21、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好记录,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3 分)	
	22、积极运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并及时更新辅导员(班主任)专属的微信群、公众号、QQ 群等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2 分)	
	23、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良好道德品质和实践能力培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主题班会”,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2 分)	
	24、具有长期丰富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结合时政和大学生实际,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1 分)	
	25、指导和负责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认真做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所带学生入党愿望明显,入党积极分子较多,入党动机纯正(2 分)	
	26、特殊学生、违纪学生跟踪管理,有相关工作记录。(3 分)	

四、工作 实绩 (15分)	27、所带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3分)	
	28、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各级各部门的通知和要求能够准确及时的传达给学生，并督促落实。(2分)	
	29、所辅导学生期末成绩优秀率达8%以上或者就业率达到专业平均水平及以上。(2分)	
	30、所辅导班级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所辅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2分)	
	31、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所辅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3分)	
	32、完成年度个人招生任务。(3分)	
五、教学 情况 (5分)	33、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者专业课、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任务，每学年在36课时以上(含36课时)，且无教学事故。(1分)	
	34、在省级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等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创立相关专业省级精品课程。(1分)	
	35、评为教学名师。(2分)	
	36、按学校要求管控课堂秩序。(1分)	
六、科研 成果 (15分)	37、承担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3分)	
	38、发表论文或专业文章。(2分)	
	39、发表论文、专业文章获奖。(2分)	
	40、主编或者参与出版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读本、参考书籍等。(4分)	
	41、出版学术专著或者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的书籍。(4分)	
七、综合 评价 (10分)	42、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受到学生、家长满意率达85%以上。(3分)(全年学生评议平均得分85分及以上)	
	43、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受到学校主管部门、院系领导及同事满意率达85%以上。(3分)(全年行政职能部门测评平均得分85分及以上)	
	44、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任职年限内，月度考核1次优秀0.5分，最高2分。(2分)	
	45、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1次优秀1分，最高2分(2分)	

备注：

1、本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工作量、工作成绩、教学、科研、获奖情况等指标，均要求在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之内。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

2、本评审指标须在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基本条件参见本办法第二章。

3、本评审指标“合格率”、“优秀率”、“满意率”、“年度考核优秀”以学校的规定为准。

4、本评审指标中所有加分项所用的论文和奖项需在辅导员（班主任）岗位聘任期内获得。

附件 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

政治 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教授）

（注：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一、思政素养 (5 分)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工作。(1 分)	
	2、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真诚关爱和正确引导学生。(1 分)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举止言行。(1 分)	
	4、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与人文关怀相结合。(1 分)	
	5、无违反工作纪律行为。(1 分)	
二、职业能力 (25 分)	6、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社工等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省级以上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明。(4 分)	
	7、在省级以上辅导员（班主任）演讲、网文、征文等各类单项竞赛中获奖。(4 分)	
	8、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精品项目工作任务。(4 分)	
	9、在省级辅导员（班主任）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4 分)	
	10、获得省级以上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或先进工作者及以上荣誉称号。(4 分)	
	11、被评为云南省辅导员（班主任）“年度人物”或“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班主任）”等其他荣誉称号。(4 分)	
	12、代表学院承担专项业务对接一年以上。(1 分)	

三、工 作量 (15 分)	13、履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满 8 年基础上，每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满 1 年加 0.5 分,最高 2 分。(2 分)	
	14、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或者所负责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师生比规定。(1 分)	
	15、兼任院系党委(支部)副书记或者团委(总支)书记、学生党总支书记等工作。(1 分)	
	16、完成学校的政治学习、值班等工作任务。(1 分)	
	17、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及时做好家校联系，并有相关记录。(1 分)	
	18、深入学生课堂，做好听课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处理好学生学习问题。(1 分)	
	19、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和勤工助学工作；在各类奖助学金、综合测评的评定中无学生投诉。(1 分)	
	20、按学校要求深入学生宿舍，入住学生园区；定期开展宿舍走访工作，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1 分)	
	21、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好记录，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1 分)	
	22、积极运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并及时更新辅导员（班主任）专属的微信群、公众号、QQ 群等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1 分)	
	23、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良好道德品质 and 实践能力培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主题班会”，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1 分)	
	24、具有长期丰富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结合时政和大学生实际，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1 分)	
	25、指导和负责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认真做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所带学生入党愿望明显，入党积极分子较多，入党动机纯正。(1 分)	
	26、特殊学生、违纪学生跟踪管理，有相关工作记录。(1 分)	

四、工作 实绩 (15 分)	27、所带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3 分）	
	28、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各级各部门的通知和要求能够准确及时的传达给学生，并督促落实。（2 分）	
	29、所辅导学生期末成绩优秀率达 10%以上或者就业率达到专业平均水平及以上。（2 分）	
	30、所辅导班级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所辅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表彰。（2 分）	
	31、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所辅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3 分）	
	32、完成年度个人招生任务。（3 分）	
五、教学 情况 (5 分)	33、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者专业课、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任务，每学年在 36 课时以上(含 36 课时)，且无教学事故（1 分）	
	34、在省级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等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创立相关专业省级精品课程。（1 分）	
	35、评为教学名师。（2 分）	
	36、按学校要求管控课堂秩序。（1 分）	
六、科研 成果 (25 分)	37、承担或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6 分）	
	38、发表论文或专业文章。（4 分）	
	39、发表论文、专业文章获奖。（3 分）	
	40、主编或者参与出版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读本、参考书籍等。（6 分）	
	41、出版学术专著或者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的书籍。（6 分）	
七、综合 评价 (10 分)	42、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受到学生、家长满意率达 90%以上。（3 分）（全年学生评议平均得分 90 分及以上）	
	43、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受到学校主管部门、院系领导及同事满意率达 85%以上。（3 分）（全年行政职能部门测评平均得分 90 分及以上）	
	44、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任职年限内，月度考核 1 次优秀 0.5 分，最高 2 分。（2 分）	
	45、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 1 次优秀 1 分最高 2 分。（2 分）	

备注：

1、本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工作量、工作成绩、教学、科研、获奖情况等指标，均要求在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之内。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

2、本评审指标须在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基本条件参见本办法第二章。

3、本评审指标“合格率”、“优秀率”、“满意率”、“年度考核优秀”以学校的规定为准。

4、本评审指标中所有加分项所用的论文和奖项需在辅导员（班主任）岗位聘任期内获得。

附件 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
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与分值参考表
(满分 100 分)

	思政素养	职业能力	工作量	工作实际	教学情况	科研成果	综合评价
助教	5	10	50	15	5	5	10
讲师	5	15	40	15	5	10	10
副教授	5	20	30	15	5	15	10
教授	5	25	15	15	5	25	1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周末、节假日值班管理办法（修订）

为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班主任）周末及节假日值班工作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值班时间、地点

第一条 值班时间

（一）周末值班时间为每周星期五下午 17:30 至星期天下午 17:30；

（二）节假日值班时间为假期前一天 17:30 至收假当天 17:30；

（三）如假期较长需轮班，交接班时间为上一轮值班结束当天 17:30。

第二条 值班地点

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办公室或学校指定场所，重点巡视、检查学生宿舍、教学区域、食堂、运动场等学生密集区域以及学校其他重点区域。

第二章 值班职责

第三条 值班辅导员（班主任）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值班要求。

第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在值班期间要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及宣传工作，切实做好关键对象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值班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应当妥当处理并及时向二级学院及相关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值班期间接待来访学生及受理学生的求助，为

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工作、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七条 值班期间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违纪、违法学生的处理及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值班期间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交接班时做好存在问题及问题处理情况的交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第九条 完成学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值班工作要求

第十条 周末、节假日由二级学院安排每天不少于 1 名辅导员（班主任）/校区负责值班工作，并向学生工作处报备。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谁在岗，谁负责”的要求，因值班人员擅自离岗造成的工作延误或责任事故，由值班人员负责。

第十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按值班安排值班，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值班，应提前 1 天按相关规定办理替（换）班手续，并向学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处报备。

第十三条 辅导员（班主任）值班期间签到事宜由二级学院负责。学校另有要求的，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签到。

第十四条 值班期间需保持通讯畅通（手机 24 小时开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学生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等情况，值班辅导员（班主任）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不能独立处理的事件或情况，应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2 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值班辅导员（班主任）要坚守岗位，严禁迟到、早退、擅自脱岗、无故不到岗。值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校。

第四章 值班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辅导员（班主任）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高度重视值班工作，切实履行辅导员（班主任）值班职责。

第十七条 辅导员（班主任）值班情况纳入辅导员（班主任）考核，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或不按值班要求工作的，根据调查情况给予通报，扣除相应值班补贴，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值班人员的奖惩

（一）对在值班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件，保护学校财产不受损失等突出表现者，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对违反值班制度、工作失职、误班漏值、擅离值班岗位，给工作造成影响、损失及安全后果者，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主题班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纪律观念，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促进辅导员（班主任）深入了解学生状况，掌握学生动向，严防事故发生，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主题班会时间

（一）周末：每个星期天 17:00-20:00；

（二）节假日：节假日收假当天的 17:00-20:00；

第二条 主题班会期间实行晚点名制度，晚点名对象为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辅导员（班主任）作为主题班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学校要求返校，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返校督促工作。

第四条 学生本人应当按要求到达辅导员（班主任）指定的地点进行签到（打卡）及参加主题班会；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认真核实学生请假事由。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的，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当以短信或电话等形式向辅导员（班主任）请假，并在返校后 1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

第六条 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按要求对未按时返校参加主题班会及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学生进行跟踪，做好家校联系记录，落实具体情况，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第七条 辅导员（班主任）按照学校（学院）指定的班会内容，结合学生特点和专业特色，通过集中宣讲、视频观看、主题报告、主题演讲、案例学习、经验交流、素质拓展等方式组织开展班会。

第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会活动时，应传达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指示精神，开展安全教育等工作，认真

做好班会记录。

第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将所带班级学生的返校情况向二级学院汇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做好辅导员（班主任）返校管理和督促工作，组织高职扩招及毕业班开展线上班会，并做好班会巡查工作；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工作处报送学生返校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全校的返校情况，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对辅导员（班主任）到岗情况、晚点名工作情况、主题班会开展等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二条 主题班会结束后，辅导员（班主任）于当晚 21 点前将班会开展情况报学生工作群；各二级学院次日下午 17:00 前将本学院班会开展情况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图文并茂）、班会组织及巡查情况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到岗履职的，须本人按规定提前 1 天履行请假手续，征得二级学院同意后向学生工作处报备。

第十四条 请假获准的辅导员（班主任）所带班级的主题班会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或委托他人负责召开；严禁指派或委托学生等其他无关人员代替辅导员（班主任）履行班会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未按学校要求提交主题班会开展计划或未到岗开展主题班会、晚点名等工作的，给予通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人员外出活动及联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工作队伍作风建设，严明工作纪律，规范学生工作人员外出学习、会议、培训、考察及联络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工作人员包括：

- （一）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 （二）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
- （三）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二级学院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第二章 外出活动报备

第三条 工作期间因私离校，须按《员工请假申请单（学生工作系统）》规定流程提前1天申请获批后方可离校，同时向学生工作处和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四条 因个人临时性事务或其他紧急情况需离校，无法事先书面申请及报备的，须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学生工作负责人请示，获批后方可离校，同时向学生工作处和人力资源部门备案。事毕返校后1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第五条 请假人在假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到部门（二级学院）销假，凡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请假、报备、销假程序的，按学校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因公外出需提前1天持参会、培训相关文件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学生工作负责人报告，同时向学生工作处和人力资源部门备案。无法提供文件的以工作照片佐证。

第七条 因临时性公务需离校，离校前需向学生工作处

和人力资源部门备案。因公离校，在结束公务返校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学生工作负责人汇报。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往返校本部与昆明城市学院校区的，可不按以上规定履行报备手续。但需征得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学生工作负责人同意。

第三章 会议、培训与活动管理

第九条 外出参加校级以上会议、培训与活动，凡涉及参加人员，按要求参加，离校前，填写员工外出学习培训审批表，审批结束后，向学校学生工作处和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条 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会议、培训与活动，凡涉及参加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提前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学生工作负责人书面请假或递交情况说明，经批准后向组织方报备。

第十一条 参加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长时间离开会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确需提前离场的，须经组织方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提前离场或长时间离开的，按缺席处理。

第十二条 参加有保密要求的会议，参会人员不得将会议资料、影像材料、会议内容外传。未执行会议保密规定造成后果的报学校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会议、培训等活动中不按活动要求规范言行，经提示后再次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章 联络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人员应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含节假日），如联络不上（含未接听电话）且在 15 分钟内未回复的，给予通报并扣除当月话费补贴。因不可抗力导致通讯不畅或学校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凡因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群（QQ 群、微信群、

集团 OA) 内发布的工作通知，涉及到本人相关工作的，应当及时回复或者反馈，未回复或反馈的视为已收悉。

第十六条 凡更换联系方式的，应当向相关部门进行变更报备。凡更换联系方式不报备，造成联络不畅通的，一律按照联络不上情况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微信群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更好的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工作沟通联络，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学校学生工作微信群的应用，保障微信工作群运行高效、内容规范、信息畅通、互动良好，预防、制止不良和有害信息的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北京北方投资集团《关于学生工作微信群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工作微信群的定义。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含二级学院）组建用于学生工作交流和任务部署的各类微信群，为群成员交流工作、通报情况、介绍经验、传递信息、共商决策等提供方便。努力打造成为移动中的“课堂”、不见面的“会场”、互看互学、互比互促的平台。

第二条 微信工作群的建立。学生工作微信群建立实行“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群主为该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进各类学生工作微信群需经群主同意，群成员一律实行实名制。

各二级学院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建立各自的微信工作群，建立的各类工作群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加强管理，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条 微信工作群的管理。微信工作群由群主负责日常管理，负责对微信群内成员聊天内容的监督、违规处理等；对群成员发布非工作性质等相关内容有权予以制止，及时终止不合时宜的话题和言语；对群成员发布的有利于全局性工作的信息、意见建议，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第四条 微信工作群的使用。微信工作群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等。文字应精炼准确，语音应洪亮清楚，图片、视频应真实清晰。

第五条 微信工作群的纪律。微信工作群信息发布要遵

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把政治纪律挺在前面，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言论和网络谣言，做到“十个不”。

（一）不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不泄露党和国家以及学校的秘密。

（三）不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不得发布未经公开报道和证实的小道消息。

（四）不转发有违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和图片、视频。

（五）不违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以及自身身份不相符的推销、推广活动。

（六）不得对外泄露集团、学校和师生信息。

（七）不传播迷信信息和从事迷信活动。

（八）不得将群内信息转发给无关人员。群内交流不得掺杂负面情绪，应正面交流、文明用语。

（九）不公开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

（十）不发布其他不当言论。

第六条 微信工作群信息发布应坚持“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原则，不谈论涉密和敏感话题，不转载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文章，不把群内动态扩散至群外或互联网。

第七条 群成员要坚持登录微信，定时查阅群成员动态，对群成员的任务布置、工作问询，要第一时间给予回应，做到联络畅通、信息对称。群内提倡正能量内容的原创和转发，每位群成员都有义务发布改进工作、促进团结、鼓舞士气的内容。

第八条 群成员因工作需要，可互相加为微信好友，在探讨商榷有关工作时，可转为好友联系模式进行一对一沟通交流、安排工作。

第九条 群成员应加强手机管理，上网运行时应设置相关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丢失、失密。群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本系统人员，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群。群成员因工作职务变

动，可申请退出微信工作群，必要时可由群主及时移请出群。

第十条 微信工作群实行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微信群发起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负责对群成员发布的工作任务进行交办、督办；根据领导指示，上传发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和通知、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控制学生流失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学生流失,保持学生的稳定,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流失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出现以下情况:

- (一)开学后未按规定报到注册的学生;
- (二)申请退学或者拟退的学生;
- (三)因违纪、违法被开除的学生;
- (四)由于学生本人原因不愿意继续在校参加学业学习的学生。

本办法所称的流失学生不包括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军入伍、休学、留学及未取得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控制学生流失是全校教职员工的共同责任。二级学院是学校控制学生流失的主体单位,辅导员(班主任)是学校控制学生流失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生流失率的考核以学期为单位,学生基数以上一学期末在校学生人数为标准,计算方法为:二级学院流失学生人数 $\div$ 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学生流失率。

第五条 二级学院在学校控制范围之内,以“防厌控辍”工作为重点,以责任管理、制度管理为手段,控制学校学生流失率。

第六条 学校依据有关考核方案,对相关人员平时的控制流失率工作进行督导和评估,期末进行总结性评价考核。

对在控制学生流失率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控制学生流失率工作中措施不得当、效果不明显,超出学校规定的考核范围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章 学生流失的控制

第七条 控制学生流失是学校一项重点工作，辅导员（班主任）以及教师要提高认识，通过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学生厌学、退学的思想苗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防止学生流失。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定期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认真学习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教育政策，形成正确的教育思想。

第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通过学生日常的社会活动情况，预防社会负面效应影响学生就学。利用班会、家校联系、座谈会等形式向学生家长、学生宣传国家教育法规，提高学生及其家长的思想认识。

第十条 专职教师要提高自身素质修养，通过组织学习、自学、改变课堂气氛等方式提高业务能力和品德修养，形成教师个人魅力，吸引学生留校学习。

第十一条 辅导员（班主任）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易流易辍学生稳定工作，积极主动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不得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辍学。

第十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应当对待学生一视同仁，不偏爱成绩好的学生，不歧视学习成绩差的学生。对学习成绩差的学生要加倍关心爱护，定期谈话、多做思想工作，多加心理障碍疏导，多加表扬鼓励。

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本人原因不愿意继续在校参加学业学习的，辅导员（班主任）应当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并征求家长意见后，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管理办法 (修订)

为了加强学生安全管理，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活动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外出活动，是指班级、学生组织、二级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按计划组织学生外出竞赛、学习、交流、参观、拓展及公益等活动（列入教学计划的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除外）。

任何个人不得因私组织学生外出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须向保卫处报备，按学校规定进行。影响教学工作的，须向教务处报备。未经学校批准的活动均不得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申请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各相关部门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明确带队老师、活动负责人责任，加强带队老师和学生的安全教育，落实活动前各项准备事项，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五条 学生外出活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外出参加活动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注意保护环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服从活动组织者的管理。

第七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凡在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应当在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

第二章 申请和报备

第八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组织方应提前 3 天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学校许可方可实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第九条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需外出参加专业实习、见习、参观等实践活动的，按照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活动组织及要求

第十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必须做好严密的安全措施，了解参加活动的师生健康状况，检查交通工具和活动场所、设施情况，携带常用药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第十一条 在恶劣天气和活动场所环境不满足活动基本安全条件的情况下，严禁组织学生外出活动。

第十二条 活动结束后，应当清点人数，检查财物，清理活动场所，返校后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时，严禁开展无安全保障以及具有明显危险倾向的活动，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要注意交通安全，严禁租用证照不全、状况不良和载货用途的交通工具载人。

第十五条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必须坚持安全、无毒、无害和力所能及的原则；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抢险、救灾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必须明确负责人，制定应急预案，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第四章 违纪与责任

第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的要求办理活动审批手续而擅自组织活动者，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个人或组织的责任。

第十八条 假借班级、学生组织、二级学院及学校名义

与校外人员联合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对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因忽视安全防范工作、组织管理不得当导致活动中发生事故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个人或组织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修订）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贯彻落实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第二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专科学籍的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五年制大专第四、五年级的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称学生）。

第六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学费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标准及年限

第七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 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九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据实补偿或者代偿。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十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学校足额按月执行发放, 在学制期限内,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 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退役士兵在校生不再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专升本)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中职高职连读学生的入伍资助, 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第十二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 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 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至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应征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对应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初审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五）学校有关部门在收到学生的《申请表Ⅰ》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时间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四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二级学院一次性提

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有关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五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二级学院一次性提出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学校有关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参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中的申请和评定工作程序办理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七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监督、复核并按要求对符合条件学生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二级学院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宣传及教育工作，并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初审，做好资助材料留档保存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协同财务等部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年度服兵役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上级兵役机关会同省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二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2〕99号)、《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函》(云医保中心函〔2022〕126号)文件精神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参保对象是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专科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和五年制大专学生。

第二条 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属于云南省资助参保(主要包括动态监测人员、低保、残疾、特困等)的大学生,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也可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选择参加大学生医保的,不享受(身份认定地)资助参保政策,享受省本级大学生医保待遇,可依申请回身份认定地享受医疗救助;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享受身份认定资助参保政策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不享受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普通门诊、住院等医保待遇。

第三条 从2023年度参保缴费开始,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生医疗保险费按年度逐年缴纳,不再执行按学制一次性趸缴纳。2023年度参保缴费之前,已按学制一次性趸缴2023年度及之后年度医疗保险费的,保险期内按原政策执行。

第四条 自2021年起,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作出调整的统筹区学生入学当年学籍地如发生医疗费用,采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第五条 已参保大学生毕业后当年就业的,随同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再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险待

遇；当年未就业的继续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截止为毕业当年12月31日。

第六条 大学生参保缴费后，在医保待遇享受期内转学、出国交流、休学，其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转学的大学生在第二年应参加转入高校的大学生医保，出国交流、休学、延期毕业的大学生可继续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对于因各种原因被取消学籍或办理退学的大学生，在享受完当年度的医疗待遇后，学校不再为其办理参保缴费。

第七条 大学生医保的保障范围包括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门急诊、门诊特殊疾病、住院及生育补贴。

从2023年1月1日起参保大学生医保的学生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在校内/校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能报销，校内门诊可按80%比例报销，校外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80%；三级医疗机构60%；校内、校外普通门诊报销不设起付线，封顶线为每年700元。

从2023年1月1日起取消身故、意外伤残大病保险补偿此项待遇。

第八条 云南省已经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正常情况下全体参保学生出院时刷卡结算即可。参保人经异地就医备案后，持社会保障卡可在定点医疗机构，即在昆公立医院，直接刷卡结算医疗费，不需再全额垫付医疗费后进行手工报销。

第九条 参保大学生因假期返家、实习等原因需异地住院治疗的，可就近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务必先试刷医保卡（现大多数地州已经开通医保系统），未开通医院可拨打省医保中心电话（0871-63886115或63886116）进行开通。若所产生的费用需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回校后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报销。

第十条 手工报销范围

（一）参保人经过异地就医备案后，因社会保障卡或定点医疗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费，致使需要个人全额垫付医疗费用的；

(二) 因紧急情况需急诊抢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个人垫付医疗费用的；

(三) 医保卡尚未下达的。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行医保报销

(一) 存在第三方责任人，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如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

(二) 在境外就医的；

(三)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急诊除外）；

(四)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如一些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等。

第十二条 手工报销需提供材料

(一) 常规住院报销材料

1. 未刷卡直接结算的情况说明（阐述因在假期或实习需异地就医或医保卡未发、医保未开通等原因不能刷卡）；

2. 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

3. 医院提供的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

4. 加盖医院鲜章的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意外伤害患者需提供）。

5. 学生本人及辅导员（班主任）具体联系方式。

6. 若外伤报销，除以上五项，还需提交情况说明，如实说明受伤经过，意外伤害需表明（非车祸、打架、斗殴、酗酒、自杀所致，无第三方责任人），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二) 报销生育费所需材料

1. 出院证或诊断证明复印件

2. 住院生产发票原件

3. 结婚证复印件

4. 提交本人符合生育政策及未重复报销生育费用的承诺书。

(三) 门诊报销所需材料（大学生普通门诊费在学校医务室报销）：

1. 发票原件

- 2.病情记录或门诊病历本复印件
- 3.费用汇总明细清单
- 4.未刷卡直接结算的情况说明
- 5.学生证、医保卡、身份证复印件
- 6.实习证明（实习生需提供）

（四）大学生医保身故补偿费所需材料：

- 1.学生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 2.户口簿学生本人页、受益人页（复印件）
- 3.学生本人身份证、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医保卡、学生证复印件
- 5.学生在校证明或学籍证明（原件）

第十三条 住院手工报销流程

辅导员（班主任）将学生住院手工报销材料交学校医务室，医务室将材料报送医保中心审核方可报销，报销款拨付学校后，统一发放至参保学生银行卡账户中。

第十四条 社会保障卡办理及服务

（一）社会保障卡新申请办理

社会保障卡首次制卡，参保学生需提交电子照片（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JPG 格式，尺寸要求 441 像素（高）*358 像素（宽），文件大小为 14—64K）、身份证制证日期、有效期等信息，由各二级学院于每年学生参保缴费后采集审核，统计报送学校学生工作处，由学校对年度在校参保学生在云南省人社厅卡中心统一批量办理。

（二）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补卡

二代社保卡损坏、遗失后，参保学生可拨打挂失电话 12333、0871-67195991 对医保卡进行挂失，也可以由本人直接携带身份证到指定的首次办理过的银行网点办理补卡手续。社会保障卡首次制卡、遗失补办都是在银行办理。

（三）社会保障卡密码服务、城市转移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服务、城市转移服务在云南省人社厅卡中心，也可到代办点云南省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第十五条 其他注意事项

（一）大学生医保住院报销比例一般在 90%左右，报销比例明显高于新农合，同时参保大学生医保和新农合的学生，建议优先选择大学生医保进行报销，若已经在新农合报销医保者，则不能通过大学生医保进行报销。

（二）云南省大学生医保相关信息查询可通过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网址 <http://ylbz.yn.gov.cn/>）、“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医保助手”APP、“云南医保”小程序等进行查询。

（三）本办法依据云南省医保中心现行管理规定及要求拟定，具体细则依据最新管理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保险工作细则（修订）

为积极预防学校各类安全风险，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最大限度保护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保险工作，是指学校为保障学生基本医疗需求，积极有效防范学校各类安全风险，增强学生安全保障力度学生自愿进行购买的政策性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

第二条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会同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学生的保险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保险的统筹协调及督导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学生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考核及学生投（续）保资格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是学生保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学生保险的投保、续保、停保及协助报销（理赔）等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生保险主要包括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和校方责任险。不包括因教学或其他工作需要所购买的保险。

第二章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是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专科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和五年制大专学生。

第七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按自然年度自愿参保，缴费标准按照省级医疗保险部门当年公布的缴费标准执行，从2022年9月开始，大学生医保缴费按年度缴纳，不再由学校

代收代缴和一次性按学制趸缴。在省本级自主办理参保登记、需缴纳下一年度大学生医保费的大学生，由学生进行自主缴费。

第八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限为投保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学生因退伍、休学等原因复学后，应当按照投保情况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在原缴费期到期后，保险失效。

第十条 按照省级医疗保险部门的要求，医务室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做好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门诊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按要求做好校内外普通门诊（急诊）就医费用结算工作。

第三章 学生平安保险

第十一条 学生平安保险是学生根据自身及家庭需求自愿购买的商业保险，属于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参保学生在校期间出险，提出索赔的，由学生及监护人联系参保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事宜。

第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参与学生平安保险相关事宜。

第四章 校方责任险

第十四条 校方责任险是由保险公司对因校方过失导致学生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情况来赔偿的一种责任保险。投保人为学校。

第十五条 学校保卫处会同学生工作处按照省级教育部门的要求确定投保单位，由学校向投保单位统一购买，保险受益方为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兵役登记及应征入伍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兵役管理工作，切实保证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征兵工作条例》及《关于明确高校征兵工作几个事项的通知》（动【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开展学生兵役登记和应征入伍工作，是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强化全面依法履行兵役义务观念，积极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学生参军入伍。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武装，坚持融合发展，注重建设实效，按照全面规范、依法建设的原则，独立设置人民武装部，按照规定配备相关人员。

第四条 学校人民武装部主要职责：

- （一）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
- （二）组织开展兵员征集工作；
- （三）负责筹划和组织学生军训；
- （四）协助抓好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 （五）协调抓好人防工程维护和管理；
-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兵役登记管理

第五条 学校人民武装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二级学院配合兵役机关完成学校内适龄青年学生的兵役登记、宣传、动员、督导、检查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当督促本学院内符合兵役登记要求的男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

第七条 凡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男性学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都应当进行兵役登记。

第八条 学校招生部门在寄发三年制大专《录取通知书》时，应当在适当位置注明“凡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入学前必须进行兵役登记，报名时须携带《公民兵役证》或兵役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三年制大专新生报到期间，二级学院须安排专人检验新生的《公民兵役证》或兵役机关出具的兵役登记相关证明。

户籍为外省被学校录取的男性学生未进行兵役登记或不能出具相关证明的，应在第二学年开学前返回原籍补办兵役登记手续。

第十条 原则上户籍为本省内的学生未进行兵役登记或不能出具相关证明的，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原则上一律不得为其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第三章 学生应征入伍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人民武装部（大学生征兵工作站）是学校征兵工作的主管部门，在上级兵役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按照规定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宣传部门负责征兵宣传工作。要以爱国主义精神为主线，按照弘扬主旋律，注重实效性的原则，推动征兵宣传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当配合学校人民武装部组织学生应征入伍等工作；协助学生做好入伍手续办理、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费补偿（减免）、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就业创业指导、专升本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当以本学院适龄男性学生数为基准，按照学校下达的征兵任务计划数，认真开展征兵宣传和兵员征集工作，组织学生网上报名、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兵役机关下达的工作任务，与二级学院签订征兵工作目标责任书。

第十六条 学校对在学生兵役登记和应征入伍相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兵役机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工作中组织不得力、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尽责的部门和个人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例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云南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条例》中的“学生”是指具有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机构

第四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分为校-院-班-宿舍四级,学校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日常事务。各二级学院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专职教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各行政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各宿舍长兼任宿舍心理联络员,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三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开展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人员由专、兼职两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

（二）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和其他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

第四章 工作任务和内容

第六条 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结合学生的心理特点，提供全员心理健康教育及针对性地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培养积极的心理品质，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

（二）帮助学生缓解环境适应、自我管理、人际交往、人格发展、情绪调节、生涯发展等方面的心理困惑，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七条 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

（二）介绍提升心理健康水平的途径，使学生掌握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自觉地开发智力潜能，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传授心理调适的方法，使学生学会自我心理调适，有效消除心理困惑，自觉培养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和艰苦奋斗的精神，提高应对挫折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工作职责:

(一) 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中、长期规划,以学年制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协调、支持二级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 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四) 负责对全体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五)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其他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六)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心理健康教育论文评选等)和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培训);

(七) 建立校园危机预防、预警、干预工作机制,负责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和干预工作,对发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必要时进行转介和转诊处理,定期跟进和追踪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八) 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社团指导工作;

(九) 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指导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建设;

(十)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组织个案研讨,培育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案例;

(十一) 完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工作职责:

(一) 制定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在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导下，对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普查，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管理及完善工作；

（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活动；

（五）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和干预工作，对发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和上报，必要时进行转介和转诊处理，定期跟进和追踪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六）推进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建设；

（七）组织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工作人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培训）；

（八）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组织个案研讨，培育院级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

（九）完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所带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班级心理委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在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的指导下，对所带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普查，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管理及完善工作；

（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组织所带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活动；

（五）开展所带学生的心理危机排查和干预工作，对发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和上报，必要时进行转介和转诊处理，定期跟进和追踪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六）积极参加并组织所带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讲座（培训）；

（七）完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班级心理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安排，做好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工作；

（二）切实发挥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的作用，深入班级开展朋辈心理辅导工作，排查班级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最大程度保护好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将必要情况及时上报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和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三）动员学生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活动，积极组织班级心理健康活动；

（四）完成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和班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宿舍心理联络员的工作职责：

（一）宿舍心理联络员一般由宿舍长担任；

（二）根据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和班级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安排，做好宿舍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工作；

（三）切实发挥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的作用，深入宿舍开展朋辈心理辅导工作，排查宿舍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最大程度保护好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将必要情况及时上报班级、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和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四）完成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和班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工作原则

第十三条 科学准确地把握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任务和内容，以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

基本环节，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自助与互助紧密结合的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

第十四条 保密原则：在开展心理健康工作的过程中，向学生说明保密及保密例外原则并严守相关原则。

第十五条 保密例外情况：学生本人同意将信息透露给他人；司法机关要求提供保密信息；出现针对心理工作人员的伦理或法律诉讼；心理咨询中出现法律规定的保密问题限制，如报告虐待老人、儿童等；学生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或死亡威胁的；学生患有危及生命的传染性疾病；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导；当遇到以上保密例外情况时，心理工作者应将信息暴露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新时代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工作，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生军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旨在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及技能，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培育学生组织纪律观念和顽强奋斗作风。

第三条 重视和加强学生军训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国防和军队建设高素质后备力量的重要措施，也是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客观要求。

第四条 学生军训是学校的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作，涉及学校教学、管理、后勤等工作。学校有关部门要从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科学制定军训工作计划，严密组织，主动协调，搞好保障，确保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为加强对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在上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成立学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民武

装部)、校团委、招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工作处(人民武装部), 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日常事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计划, 与承训单位签订军事技能训练协议书, 做好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的各项保障工作;

2. 掌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情况, 及时解决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中出现的问題;

3. 检查督促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中各岗位工作人员的情况, 确保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顺利进行;

4. 协助组织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汇报表演。

第六条 为确保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顺利开展, 学校和承训单位参照部队建制, 建立健全军训团、营、连、排、班, 负责军事技能训练的组织实施。其中, 军事领导由承训单位派出, 政治领导由学校派出, 后勤领导由学校和承训单位共同派出。建立临时党(团)组织及驻训机构, 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文体娱乐、宣传报道、评比表彰等活动。

第七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军训目标。通过参加军事技能训练, 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 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第八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内容。学校与承训单位协商, 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教学计划和训练实施方案, 经学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 由承训单位组织实施。

第九条 军训是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 应纳入学校教学计划, 学生军训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两部分。军事技能训练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 按照训练时间为2~3周, 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14天(或120学时); 军事理论课教学按《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

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不少于 36 学时。

第十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作为学分为 2 分的教学任务，考核合格后的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录入，成绩鉴定合格者由人民武装部发放《军事技能鉴定表》。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实行点名考勤制度。具体由承训教官负责学生考勤，呈报学生军训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军训成绩纳入学生学分管理，存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十一条 军容风纪规定。军训期间严格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着装管理，学校原则上不得购买使用现行军服及其仿制品。操课时须统一着装，非操课时学生不准训练服、便服混穿，不准在宿舍以外穿拖鞋。头发应当整洁，男生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举止端正，精神振奋，姿态良好。训练场所不吸烟、不喝酒、不起哄、不打架斗殴。

第十二条 请、销假制度。军事技能训练期间缺勤达 1/3 以上（包括请假）者军事技能训练成绩认定为不合格，并以缺训处理。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销假的，要申请续假，经批准后方可，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按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因故当年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或军事技能训练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将参加补训。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学生，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第十四条 评比制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结束后，按照落实参训当年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灵活组织学生军训成果汇报，对训练期间表现优异的集体及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为保证军训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有关部门及承训单位应积极做好军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安排好教官住宿、就餐、洗澡、交通事宜，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办公、医疗条件；发放学生的军训服装，划定军训学生就餐窗口，安排军训学生训练期间的饮用水，安排军训医护人员现场值班和医疗救护专车，做好军训期间学生体检等工作。有关部门要主动深入学生宿舍，积极做好学生宿舍生活设备检

修、维修及跟踪服务工作，注意解决新生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营造良好的军训生活环境。

第十六条 学生军训经费应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建立军训经费专项科目予以保障，根据学校实际，还要提供必要的军训设备、教材、教研、活动等费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 (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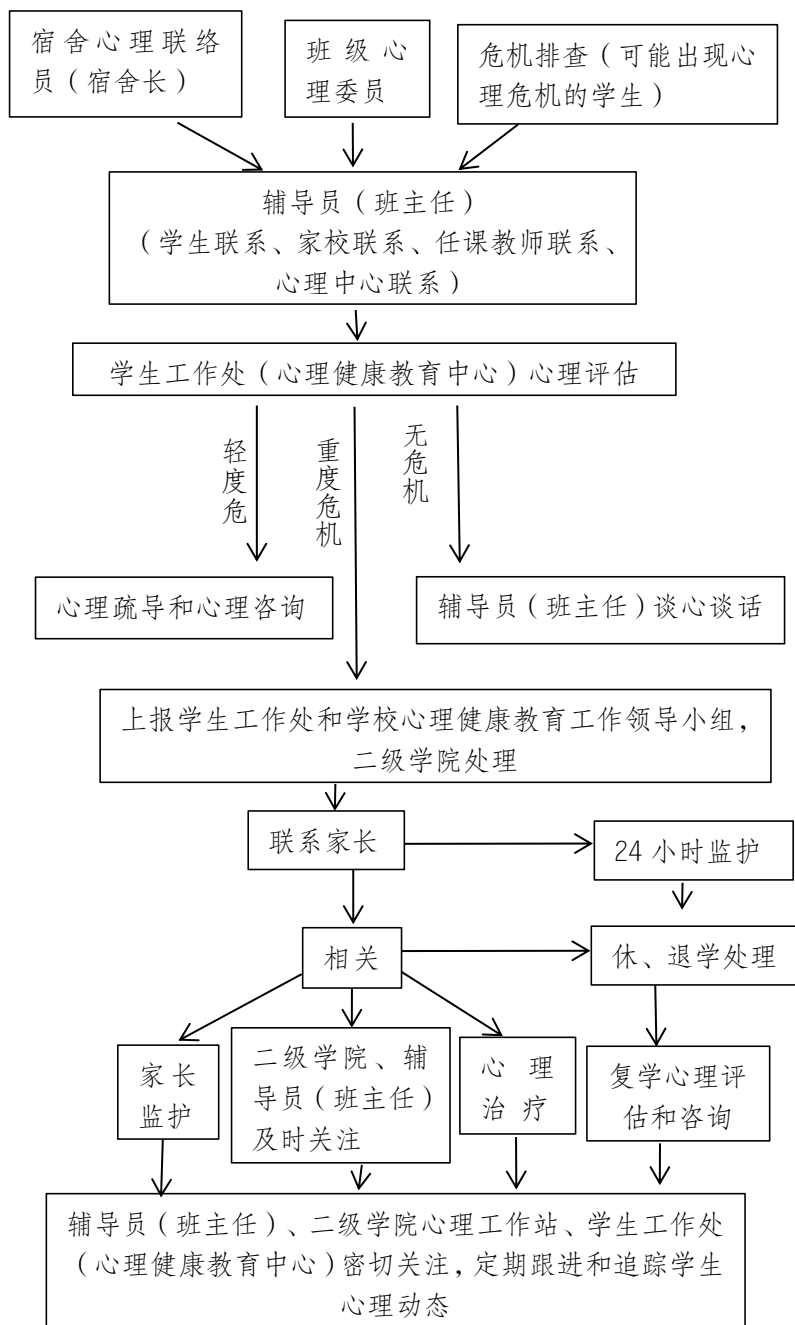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的文件精神和《云南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充分发挥四级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网络体系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中的“学生”是指具有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心理中心”是指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内容简称“心理中心”。

第二章 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流程

第三条 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流程：



第三章 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第四条 成立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组 长：执行董事

副组长：书记、校长

执行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日常事务。

第四章 心理危机干预程序

第五条 对于已经发生的自杀或心理危机事件或其他影响整个学校的危机事件，建立心理危机应对程序。

第六条 对有自杀倾向或可能对自我或他人造成威胁的事件，建立起一套包括识别、监控、干预、转介、善后在内的心理危机干预程序。

第五章 心理危机干预措施

第七条 针对存在心理困扰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及时通告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对接老师或辅导员（班主任）需进行全面了解，及时将情况告知心理中心。

（二）初步评估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

心理中心与当事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同学谈话，了解当事人实时心理状态和所面临的问题，初步判断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

（三）确定应对方案

心理中心根据初步评估，确定应对方案。如果学生心理问题比较轻微，属于心理咨询范畴，由心理中心开展心理咨询，二级学院关注学生心理状态；如果当事人心理问题比较严重，可能属于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需联系家长做好转介、转诊治疗。

第八条 对疑似有心理障碍或严重精神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含抑郁症、躁狂症、双相情感障碍、精神分裂症等，或有明显自杀征兆及自杀未遂的学生）：

（一）迅速通告

心理中心发现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障碍或存在自伤、自杀倾向的学生时，须及时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二级学院发现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障碍或存在自伤、自杀倾向的学生时，须及时通知心理中心，并请心理中心做出初步判断和评估。

（二）及时通知家长，及时就医

经心理中心初步评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存在自伤、自杀倾向或出现自杀未遂情况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家长到校处理。若家长未能及时到校，在家长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送学生就医；当难以与家长取得联系，而学生已严重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安全时，二级学院可先行送学生就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并继续与家长取得联系。

（三）做好监护工作

家长到校之前，看护工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四）选择治疗方式

依据医院诊断结果和意见，可采取学生住院治疗、休学治疗或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在校边学习边治疗的方式。

（五）办理病假和休学手续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进行病假、休学等处理，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学生休学后若提前返校，需有医院的诊断结果作为依据。按休学规定正常返回学校学习的学生，依据医院的诊断结果可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心理中心和二级学院需定期追踪学生心理健康状态。

（六）开展心理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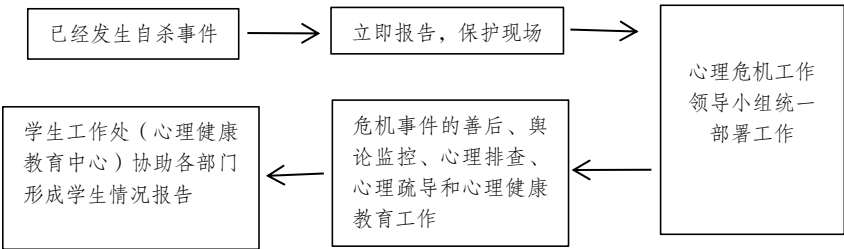
心理中心对与当事人密切接触的学生和老师开展心理辅导工作，帮助学生和教师正确认识心理问题，缓解紧张情绪与应激情况，消除歧视心理。

（七）追踪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完毕复学后，心理中心负责在学生自愿情况下为复学学生提供定期心理辅导或咨询服务，给予支持和评估，所在二级学院应经常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关心关怀。

第六章 不同心理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第九条 对已经发生的自杀事件的处理：



（一）及时报告

发现者要立即报告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负责人、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医务室等部门有关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联系公安部门。

（二）现场处置

1.进行学生身份排查，由保卫处在救助现场设警戒线，确保无无关人员接近现场，同时配合公安部门组织人力引导通行，防止其他人员围观、拍照、录像。

2.由保卫处出面，配合公安部门处理，协助取证调查。

（三）安抚当事人家属

及时通知当事人家属，安抚当事人家长、监护人情绪，对危机事件进行妥善处理。在最后处理赔偿或赔付过程中，应灵活处理，如果存在严重分歧或无法调和的情况应以权威机构的评判为准。

(四) 做好危机排查、心理关怀与心理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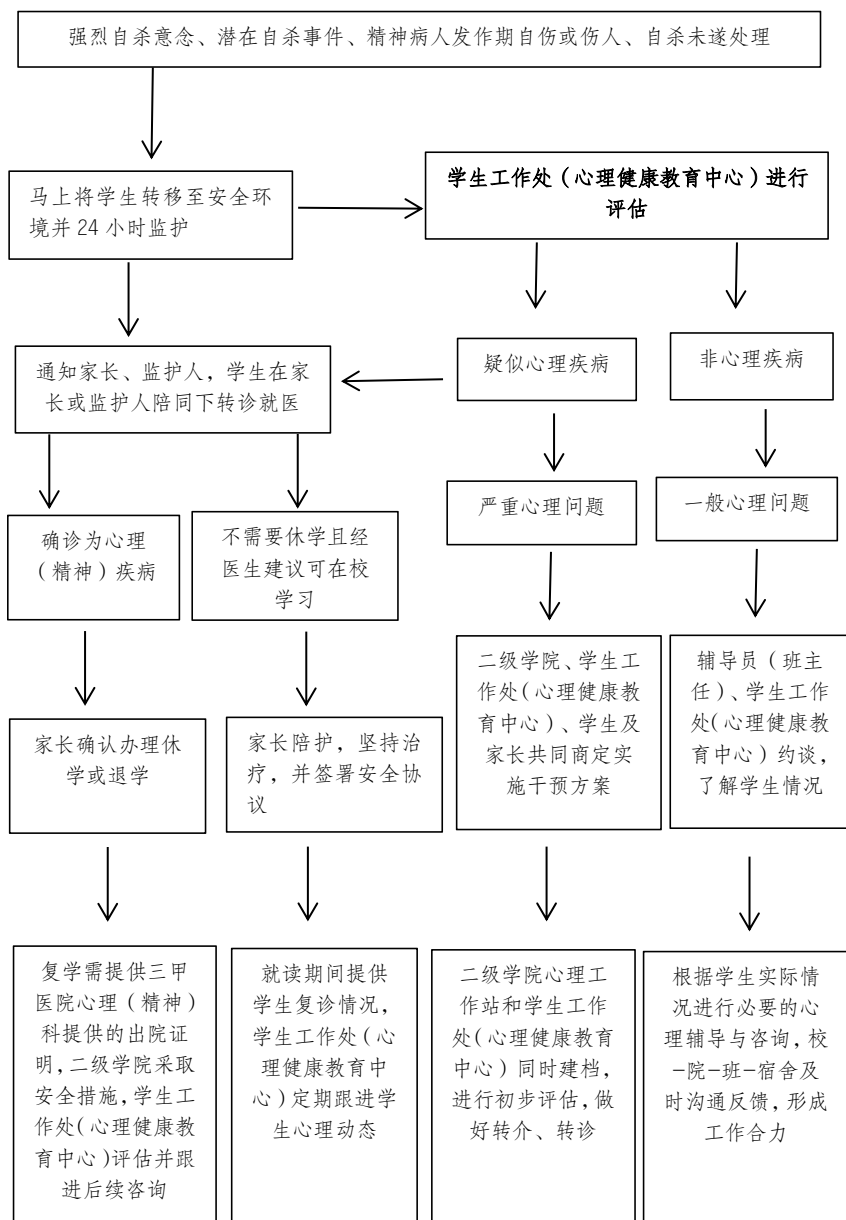
1. 保护被调查学生
2. 做好其他学生的危机排查与干预工作, 以防模仿自杀
3. 关心死者同宿舍学生
4. 对受危机事件影响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
5. 对受危机事件影响的教职员工进行心理辅导
6. 进行舆论舆情监测与处理

(五) 提交报告, 开展生命教育工作

(六) 总结经验教训

第十条 对出现强烈自杀意念、潜在自杀事件、精神病人发作期自伤或伤人、自杀未遂事件的处理:

应对措施流程图



（一）及时报告，进行呼救，终止危机行为

1.发现者要立即报告学校可以马上联系到的有关人员：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医务室等部门有关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要以最快速度到达事发现场。

2.拨打报警电话 110。报警时应陈述清楚详细地点和详细情况。警方到达后，与警方密切合作。拨打急救电话 120，通知急救中心、学校医务室或最近的医院，及时抢救生命。

3.向分管校领导汇报。以最快的时间收集基本情况（含基本信息，现场目击者描述等），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二）现场处置

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协调协助保卫处配合公安部门，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1.保卫处应尽可能准备各种应急的救生工具（救生气垫等），学校医务人员应准备医疗急救包或转运车辆和担架。防止当事人随时实施自杀。

2.尝试与当事人沟通（如果已确认当事人的身份，通常找当事人比较信任的人），设法稳定当事人的情绪，延迟当事人的自杀行为，避免刺激当事人的情绪。

3.由保卫处设置警戒线，确保无无关人员接近现场，同时组织人力引导交通。防止其他人员围观、拍照、录像。

4.由保卫处出面，配合警方进行救助。

5.排查学生身份，如在现场无法确认当事人的身份，需记录服饰、身高、相貌特征等基本情况，尽快进行排查，排查不惊扰学生。

6.配合警方做好事故调查。

（三）通知家长

1.通知家长到校。一般由学生家长较为熟悉的辅导员（班主任）通知，通知时需注意措辞，既说明严重程度，又不能给家长造成突然且巨大的心理压力，在家长赶至学校的过程中，逐步透露学生的状况。

2.如学生在医院救治，陪同家长赶往医院。

（四）提交报告

向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报告。事件处理完毕后，由自杀未遂者所在二级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相关报告，供存档备查。报告包括：

1.个人基本信息。该生的基本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二级学院、年级、学制、专业、班级、家庭情况、情感状态、性格特征、爱好、学习成绩、人际关系等。

2.事件发生情况。说明自杀未遂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如时间、地点、发生方式、处理结果等。

3.原因分析。促进危机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如该生在学校里的具体表现等。

4.调取有关部门档案。如有需要，可至心理中心调取新生入学时心理测评数据、学生咨询记录等（在必要情况下）档案；若学生出现躯体症状，可至医务室调取就诊记录；档案内容要注意保密。

5.收集当事人同学的评价。汇总整理同学对该生平时表现的反映。

6.调查个人社交软件。调查自杀学生在QQ空间、朋友圈、微博等个人社交软件上的情况。

7.未来工作方向思考。需思考后续工作开展的方式方法。

（五）监护

如果当事人暂不需要就医抢救，则要做好监护工作。

1.二级学院负责看护。家长到达学校之前，看护工作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一般是24小时监护。

2.两人以上在场。在看护学生时，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保证必要时两人交替工作，看护人最好是该生熟悉并信任的教师。

3.临时安全住宿。家长到校之前，该生可住在学校的空置学生宿舍里，一定选择一楼或二楼的房间，同时有两人以上的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干部陪伴，一旦该生情绪失控，试图跳楼时能尽可能降低风险。同时要将有可能会被拿来用作自杀工具的危險物品全部收走，确保该生生命安全。

4.尽快就医。教师和学生无法完全有效地阻止危险的发生，监护时间越短越好，应尽快将学生送至医院就诊。

5.简短培训看护人员。看护人员执行监护任务之前，应知晓心理危机的特点、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被监护学生可能产生的反应、不能两人同时离开当事人等具体工作方法和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项。

6.严守保密原则。除保密例外情况外，需将信息暴露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六）转介医院，专业评估

1.自杀未遂者就诊之后，如诊断的结果为心理（精神）疾病，建议学生根据诊断结果继续接受治疗，如医生要求治疗而自杀未遂的学生或家长不同意，则建议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病假、休学等手续，回家休养，家长做好看护。

2.到医院进行诊断，一般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因特殊情况家长或监护人不能陪同的，经家长或监护人委托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陪同。

3.就医后，辅导员（班主任）需收集诊断证明或诊断结果凭证存档备查。

（七）确诊为心理（精神）疾病患者的应对措施

1.医生建议住院治疗的学生要住院治疗

学生住院治疗要由家长办理住院手续，因特殊情况家长不能陪同，学校教师需持有家长或监护人的委托书（内容：委托学校代理家长办理住院手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盖章），代替家长办理住院手续。

2.医生建议或家长提出回家治疗休养可回家休养

为医生建议或家长提出回家治疗休养的学生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手续，向家长介绍在休养期间护理的有关常识，避免学生在休养期间再次发生自杀行为。

3.保持联系，经常关怀

在学生休养期间辅导员（班主任）及同学要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关心、鼓励学生战胜疾病，尽快恢复健康。

4.复学

患有心理（精神）疾病康复后提出复学的学生，需持有正规医院心理（精神）科或有关科室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或诊断结果（证明其状态可进行一般的生活学习，可以复学），

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八）对在校坚持学习学生的心理辅导

1.辅导员（班主任）心理疏导

辅导员（班主任）因与学生关系较近，可与学生谈心谈话，关心、陪伴学生，缓解学生的负面情绪。

2.心理中心提供专业咨询

3.学校为学生安全在校学习生活提供相应支持

（九）持续关怀学生

（十）总结经验教训

完成事件处理全过程报告，分析学生自杀原因，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完善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做到问题早发现，危机早干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预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预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承办行，同时鼓励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此项业务。如有需要，国家开发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可通过委托代理方式由其他金融机构辅助结算管理（以下简称委托代理行）。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防范风险，方便贷款”的原则，由借款人在户口所在县（市、区）的资助管理

中心办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云南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关系，组织宣传并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全省有关工作。

第七条 云南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协调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并推动和指导各州（市）、县（市、区）助学贷款工作；指导各州（市）、县（市、区）建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定期向省财政厅和经办银行通报工作情况；归集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保证及时足额向经办银行划拨；建立并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各高校的信息联结机制，及时向高校、州（市）级资助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的动态信息。

第八条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分担原则，财政部门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会同教育等部门加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协调有关事项，足额安排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经费，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监督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第九条 银监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进行指导，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督促经办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银监部门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通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等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

务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科学合理设计贷款方式和期限结构，制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操作规程，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渠道畅通，使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申请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要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贷周期不同阶段的特点，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家庭、高校和就业单位三地的贷款产品、信息和信用联结，形成贷款学生借款期间全过程的信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州（市）和县（市、区）应组建相应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州（市）级资助中心主要负责组织、指导、考核和监督本地区县级资助中心开展工作，并定期向省级资助机构上报全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开展情况；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与协调有关事项，足额安排市、县级资助中心经费。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教育局应与经办银行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合作协议》，并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纳入县教育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

（二）接受高等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经办银行委托催还贷款；负责向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利用广大人民群众和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没有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县，应暂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尽快协调专人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三条 各有关普通高中要配合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等工作。有关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教育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协助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和高校收费账户信息等资料。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四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

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用。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十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得上浮。

第十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五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鼓励提前还款，除应付本息外，提前还款不加收任何费用。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九条 贷款申请。符合借款条件的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借款人合法有效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二）借款申请表。

（三）学籍证明。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在校生凭《学生证》及借款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未在高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

（四）经办银行所需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贷款审查及合同签订。县级资助中心收到借款申请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指导借款学生到经办银行（或代理经办行）开设个人账户，并与申请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和划款授权委托书，开具合同回执交申请借款学生。合同一式四份，正本

三份，副本一份，借款学生执一份正本，共同借款人执一份副本，县级资助中心及借款银行各执一份正本，各份文本的效力相同。借款合同由经办银行统一印制，待经办银行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携带合同到学校报到，由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填写并盖章，借款学生须在报到后 20 日内将合同回执寄回所在县级资助中心。报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县资助中心未收到回执，视同学生撤销借款申请。

按省助贷中心要求，县级资助中心将借款合同和合同回执分批次整理汇总后报送经办银行，同时将合同和合同回执情况汇总报州（市）助贷中心，州（市）助贷中心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助贷中心，省助贷中心审核同意后，书面申请经办银行对县级报送申请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贷款审批。经办银行在收到省资助中心报送的审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贷款进行审批，借款合同于经办银行审批后生效。经办银行将审批结果汇总，于 1 个工作日内送交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在接到审批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逐级下发给县资助中心，由其转交县级经办银行（或委托代理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贷款发放。经办银行按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县级资助中心的账户（各县级资助中心应当在经办银行开立账户，暂未成立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代为开立账户）。县级经办银行（或委托代理行）于贷款资金到账 2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并进行资金监管，之后根据借款学生就读高校要求，3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从个人账户划付至借款人就读学校的账户。

第六章 贷款贴息、本息回收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

承担；在本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省财政负担。

经办银行于每年度结息日（12月20日）前30个工作日进行预结息，县级资助中心将预结息情况逐级上报省资助中心汇总，汇总结果经经办银行审核确认后，省资助中心向主管部门提出贴息申请。中央财政负担的贴息资金，按照中央财政有关规定办理划付手续；省财政负担的贴息资金，由省资助中心归集后在年度结息日前直接划付经办银行。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其计息期自借款人取得毕业证书当年9月1日（含1日）起，当借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死亡、失踪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起由借款人自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贷款进入还款期，县级资助中心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于贷款本息到期日前与县级经办银行（或委托代理行）核对借款学生名单、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信息，由经办银行计算还本付息金额。县级资助中心应提前通知借款人在个人账户预存相应款项。经办银行于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学生个人账户扣收贷款到期本息，并划转至结算账户，及时出具扣收清单。

第七章 风险补偿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5%确定。云南省风险补偿金比例根据中央政策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进行调整。依据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划分改革精神，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地方分担，考入中央部署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考入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5:5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州市、县、高校按照4:2:2:2分担。

中央财政负担的风险补偿金，按照中央财政有关规定办理划付手续；风险补偿金地方负担部分，由省资助中心归集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直接划付经办银行。

第二十八条 建立风险补偿金激励约束机制。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呆坏账由国家开发银行等开办此项业务的金融机构按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核销。

第三十条 各市、县级资助中心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银监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制定的《云南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同时失效。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国务院大督查反馈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20号）及《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方案〉的通知》（云教工委发〔2023〕1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核查时间

每年6-9月。

二、核查标准和内容

严格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文件中《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核查毕业生基本信息是否有误、就业数据分类是否准确、就业特别是灵活就业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四不准”和“三不得”要求的行为、各类举报线索处理情况、灵活就业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学信网”上毕业生反馈存疑信息处理情况、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反馈异常的签约单位数据处理情况等。

三、核查方式

（一）学院自查

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牵头做好本院系自查，严格落实学院领导班子每月核查本学院学生毕业去向全覆盖要求，并在

核查结果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同时形成学院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见附件1），于每月底前由院长、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存档。

（二）学校核查

1.常态化监测。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动态监测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智慧就业系统及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的就业信息，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毕业生基础信息错误、单位名称核验错误、在“小店”扎堆就业情况等存疑数据，督促二级学院及时更新，并将核实结果（见附件2）报送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同时重点核实各类举报线索，组织二级学院填写问题线索核查反馈表（见附件3）。

2.随机抽查。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牵头组建核查组，不定期依据核查提纲（见附件4）对二级学院就业统计工作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见附件5）和问题清单（见附件6）反馈至二级学院进行整改，各二级学院在接到核查意见和问题清单一周内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院长、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存档。

3.推磨式核查。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依据核查提纲（见附件4）开展推磨式核查，各二级学院于核查结束后2天内形成核查意见（见附件5）和问题清单（见附件6）报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被查学院在接到核查意见和问题清单一周内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院长、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存档。

4.校领导抽查。通过抽查方式，严格落实学校领导带头抽查就业统计工作，学校主要领导每月随机抽查学生毕业去向不少于20人，分管校领导每月每学院随机抽查学生毕业去

向不少于 20 人要求，并在核查结果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 “回头看”核查。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牵头，对核查发现问题较多的、灵活就业率偏高、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学院进行“回头看”核查。

四、结果运用

（一）严肃整改

学院自查、学校核查后，确实存在问题的学院，要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形成工作台账，限时逐一整改到位。

（二）严肃追责

严格按照教学厅函〔2022〕20 号文件要求，对核查属实的问题，视情节严重，追究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附件：1.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自查及整改报告

2.毕业生就业存疑信息核查汇总表

3.毕业生就业问题线索核查反馈情况统计表

4.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提纲

5.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意见

6.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问题清单

附件 1

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自查及整改报告
(参考模版)

一、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

数据截止日期：

序号	类 别	人数	比例
1	毕业去向落实率		
2	协议 和劳动合同就业率		
3	创业率		
4	灵活就业率		
5	升学率 (含出国深造)		
6	暂不就业率 (无就业意愿)		
7	待就业率 (有就业意愿未就业)		

二、就业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三、整改情况

签字

附件 2

毕业生就业存疑信息核查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序号	专业名称	学生姓名	学生身份证号	学生手机号	存疑信息	原因分析	处理情况说明	处理结果	系统是否更改并上报系统	备注

附件 3

毕业生就业问题线索核查反馈情况统计表

一、举报电话/邮箱

高校	院校/ 专业	举报原因	举 报 人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举 报 日 期	举 报 来 源	核 查 结 果 类 型	处 理 结 果	处 理 情 况 说 明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二、学信网就业去向查询反馈

院校名称	学 历	专 业	毕 业 去 向	反 馈 状 态	反 馈 毕 业 去 向	反 馈 内 容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反 馈 时 间	核 查 结 果 类 型	处 理 结 果	处 理 情 况 说 明
				从未与该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其他录用证明/原就业单位，现已换就业单位/原就业单位，现已离岗未就业/其他信息有误								

附件 4

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提纲

核查内容		核查形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就业统计严格按照指标内涵分类	1.1 “协议和合同就业”中包含的毕业去向为： （1）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2）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3）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4）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 271）、博士后入站（编码 272） （5）国家基层项目：国家特岗教师（编码 501）、三支一扶（编码 502）、西部计划（编码 503） （6）地方基层项目：地方特岗教师（编码 511）、选调生（编码 512）、农技特岗（编码 513）、乡村医生（编码 514）、乡村教师（编码 515）、其它地方基层（编码 519）	查阅材料和系统： 登录“高校校级平台”比对系统录入内容与系统上传材料或纸质材料。
	1.2 “自主创业”中包含的毕业去向为：自主创业（编码 75）	
	1.3“灵活就业”中包含的毕业去向为：其他录用证明就业（编码 12）、自由职业（编码 76）	
	1.4 “升学”中包含的毕业去向为： （1）升学：研究生（编码 801）、第二学士学位（编码 802）、专科升普通本科（编码 803） （2）出国出境深造（编码 85）	

2.“学信网”上存疑信息处理情况	针对四种存疑信息“原就业单位、现已换就业单位”“原就业单位、现已离岗未就业”“从未与该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其他录用证明”“其他信息有误”，信息处理及时、支撑材料详实。	查阅系统： 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核查处理情况
3.就业材料审核和备档情况	3.1 是否按要求对就业毕业生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和材料备档。	
	3.2 是否按要求对升学毕业生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和材料备档。	
4.用人单位真实性核查情况	4.1 是否在相关用人单位资质查询平台核对毕业生就业单位信息。 4.2 是否通过电话、走访、建立校企对接等渠道核查学生就业真实性。	查阅材料： 审核用人单位核查记录，沟通记录，走访记录等支撑材料。
5.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反馈就业单位错误数据处理情况	针对系统反馈的单位名称不存在、单位注销或吊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误的情况及时更正。	查阅系统： 登陆“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核查处理情况。
6.各类举报线索处理情况	针对就业统计举报邮箱、电话收到的举报线索，处理及时、支撑材料详实。	查阅材料： 举报线索处理情况记录，与毕业生、用人单位沟通记录、走访记录等支撑材料。

附件 5

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意见 (参考模版)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如问题较多不受字数限制)

20XX 年 XX 月,XX 学院对 XX 学院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一、院系自查落实情况

二、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就业统计工作要求,XX 学院还存在以下不足:

(实事求是地指出存在问题,按照核查提纲逐条列出)

.....

核查人员签字: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问题清单
(参考模版)

学校名称	核查方式	问题描述
	现场核查	1.
		2.
		3.
		...
	电话抽查	1.
		2.
		3.
		...

核查人员签字：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具有关键意义。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机制，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就业统计指标。就业统计对象是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籍且取得毕业资格的所有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和研究生，包含定向、委培等。为更加准确反映高校毕业生升学、就业等毕业去向情况，从2021届起，将“就业率”改为“毕业去向落实率”。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出现的新情况，教育部对就业统计指标进行了修订（见附件1、附件2），各地各高校要在就业统计工作中严格执行新指标要求。

二、定期报送就业进展情况。每年12月至次年8月为就业进展情况定期报送时间，分为“年报”“月报”“周报”和“日报”。“年报”时间是8月31日，为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报送截止时间，各高校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报送就业数据，各地要在当日24时前对高校报送的就业数据予以确认。“月报”时间是12月至次年3月，各高校在每月1日前完成就业数据报送。

“周报”时间是4月至8月，各地各高校报送就业数据，各地报送各级各类招聘活动场次岗位情况和政策性岗位开发情况（报送方式另行通知），在每周五17时前完成。

“日报”时间是4月至8月，100所布点监测高校在每个工作日17时前完成就业数据报送。

三、严格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各省级教育部门、有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主体责任，

各高校要承担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第一责任。在每年4月至8月“周报”期间，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分管厅（委、局）领导要在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签字确认（见附件3），由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存档备查；各高校分管校领导要在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签字确认（见附件3），报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备案。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在对外公开本省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之前，须与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核实数据，未经核实不得擅自公开。各高校未经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同意，不得向其他部门、机构等提供本校就业数据。

四、强化就业数据抽查核查。每年9月初，教育部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结果将向各地通报。教育部开展就业数据核查，与国家相关部门的企事业单位数据库进行比对，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在每年8月31日前要对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核查。各高校在数据报送前要做好全面自查，严格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为3—5年。

五、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教育部和各地对违反“四不准”要求的高校和有关人员，要严肃查处通报，并纳入负面清单，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申报、教学评估、评奖评优、领导班子考核等工作中作为负面因素重点参考，原则上应取消相关增量安排、评奖评优评先等资格。

六、加强就业统计组织管理。各地各高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就业统计工作，专门制定就业统计工作方案，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开展统计工作培训。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会同教育督导部门，共同做好本地高

校就业统计指导、督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应好 盖思远 010-66097865
邮箱：xssjyc@moe.edu.cn

附件：1.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2.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3.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分类	包含内容	包含的毕业去向	统计 7 个率	
就 业	协 议 和 合 同 就 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区分具体情况） 国家基层项目（区分具体情况） 地方基层项目（区分具体情况）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协议 和合同就业数/毕业生总 数	毕业去向落实 率=协议和合 同就业率+创 业率+灵活就 业率+升学率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编码 75）	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 业生总数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自由职业（编码 76）	灵活就业率=灵活就业数/ 毕业生总数	
升学	升学	升学（区分具体情况） 出国、出境（编码 85）	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 总数	
未就业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编码 71） 其他暂不就业（区分具体情况）	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 毕业生总数	
	待就业	待就业（区分具体情况）	待就业率=待就业数/ 毕业生总数	

修订说明：

- 1.“就业率”变更为“毕业去向落实率”。
- 2.“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升学”“其他暂不就业”“待就业”区分具体情况并增加相应编码。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 业	1. 签 就 业 协 议 形 式就业 (编码 10)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 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4) 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签 劳 动 合 同 形 式就业 (编码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3. 科研助理、管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 业	助理	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 271）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博士后入站（编码 272）	依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4.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5.国家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编码 50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2) 三支一扶（编码 502）	
		(3) 西部计划（编码 503）	
	6.地方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编码 51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2) 选调生（编码 512）	
		(3) 农技特岗（编码 513）	
		(4) 乡村医生（编码 514）	
		(5) 乡村教师（编码 515）	
		(6) 其它（编码 519）	
	7.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8.自主创业 (编码 75)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9.自由职业 (编码 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定，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升 学	10.升学	（1）研究生（编码 801）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第二学士学位（编码 802）	
		（3）专科升普通本科（编码 803）	
	11.出国、出境 (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未就业	12.待就业	（1）求职中（编码 701）：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签约中（编码 702）：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3) 拟参加公招考试(编码 703): 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4) 拟创业(编码 704): 准备创业, 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 拟应征入伍(编码 705): 准备应征入伍, 尚未被批准	
	13.不就业拟升学(编码 71)	准备升学考试, 暂不打算就业	
	14.其他暂不就业	(1) 暂不就业(编码 721): 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 拟出国出境(编码 722): 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说明:

- 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社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 2.在“未就业”统计分类数据填报中,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
- 3.定向、委培研究生中无需办理就业手续的,毕业去向填写“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其中定向或委培单位必填,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联系人电话非必填。

附件 3

_____**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

数据截止日期：

序号	类 别	人数	比例
1	毕业去向落实率		
2	协议 和劳动合同就业率		
3	创业率		
4	灵活就业率		
5	升学率 (含出国深造)		
6	暂不就业率 (无就业意愿)		
7	待就业率 (有就业意愿未就业)		

分管厅（委、局）、校领导签字：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1年5月29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

第二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的具有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学生组织,以实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目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基层组织,并作为云南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接受上级学联的领导和帮助。

第四条 基本任务:

(一)团结和带领全校同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引导全校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聚焦同学关注的问题,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同学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提高服务同学水平;

(三)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

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提高同学综合素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

（四）引导同学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努力为同学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五）营造学术科技氛围，引导同学进行科技文化创新及实践活动，提高同学的科技实践能力；

（六）营造学生就业创业氛围，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七）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学生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积极配合学校推进各项改革，维护学校的稳定；

（八）推进学生会内部各项制度的改革，建设先进型、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实践型学生会组织，使学生会成为民主、团结、创新、求实，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群众组织；

（九）加强同各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促进学生会工作的交流和学习。

第五条 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的原则。

第二章 成员

第六条 凡取得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含三年制大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中专），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经考核合格者均可成为本会成员。

第七条 成员的基本义务：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各类科学文化知识;

(二) 遵守学生会章程, 执行学生会决议;

(三) 维护学生会荣誉和团结;

(四) 遵守校纪校规, 为建立良好的校风而努力;

(五) 认真完成学生会安排的任务;

(六) 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成员的基本权利:

(一) 依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 讨论和决定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 对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和干部有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三) 享有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成员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 成员在校内遇到困难, 受到不正当、不公平对待时, 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六) 成员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时, 在留察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九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校级层面,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学院层面,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

第十二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为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分为校学生会和学

院学生会，学生会下设六个部门，即综合事务部、宣传推广部、纪律监察部、权益服务服务部、活动策划部、外事联络部；各部门分别共设置部门负责人1-2名，统一招聘部门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提名报主席团成员审批。校学生会成员不得超过40人（含主席团），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不得超过30人（含主席团）。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在校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决议并实行表决制。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章 学生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学生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校团委直属各组织（部门）代表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两人。主任由校团委专职团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学生会主席兼任。

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团委指导校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校团委直属各组织（部门）推选代表，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组成。委员任期为一年一届。自学生会换届之日起，至下一次学生会换届之日止。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为最高执行机构和常设机构，代表学生会全体会员，学生委员会工作由校学生会主席团主持开展；

（二）学生委员会主任有权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经三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会委员提议，必须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召集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向大会提出有关学生会工作的提案，修改学生会基本条例，决定学生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行使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解释学生会章程，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监督学生会日常工作开展，领导协调各级学生会日常工作；

（五）学生委员会委员因违纪、丧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籍、办理休（退）学或离校实习无法继续履职的，视为自动卸职，由学生委员会主任向全委会通报后生效；

（六）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受到同学举报的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查证属实后，视情况轻重可予以批评、通报、撤职等处分，受到通报的向全委会通报后生效；

（七）学生委员及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辞职的，应向学生委员会提出书面辞呈，经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布时生效；

（八）评议各学院学生会学年工作，对优秀的学院学生会、学生会主席进行表彰；

（九）向学校党委和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校同学监督。

第十九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毕业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增补或撤换委员，由主席团提名，全委会通过，并报党委和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如因毕业或离任，委员资格自然丧失，本届学生委员会委员是下届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应定期召开提案征集会议，收集整理好提案后，召开全委会，经全委会审议、整理后，将整理好的提案送至校团委或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委员收集提案周期不得低于两月一次，全委会每学期必须召开最少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第二十三条 列入全委会会议议程的提案，经与会二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举手表决赞成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经过审议，会议主持人认为需要做进一步调查、完善，暂不适合交付表决的，可提出暂不表决的动议，经与会二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举手表决赞成的，可责成全委会待进一步调查、完善，在下一全委会会议上再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学期至少召集 1 次全委会。

第二十五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的职责：

（一）对外代表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受全校同学监督；

（二）全面主持学生会工作；

（三）负责召开主席团会议；

（四）提名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干部人选，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批准；

（五）对任职期间拒不履行学生会相应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有停职审查的权力；

（六）对经审查确定存在严重问题的主席团成员，主席有权向全委会提交罢免审议，通过后向校团委提交审议结果并作出通报，向全校公布时生效；

（七）召开主席团会议审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八）定期向校党委、学校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经常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及其他校（院）级团学组织保持工作联系；

（九）代表学生会向学生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十）代表学生会向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三)对擅自离职的校学生会全体成员进行审查,经研究决定后可下发相关通报至离职者所在二级学院,并告知各级团组织建议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

(四)主席团成员辞职的,应在主席团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向学生委员会主任及全委会提出书面辞呈,经全委会审议通过,报校团委后公布时生效。

第二十七条 校学生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4人(其中1名副主席专门协助校团委分管学生社团工作)。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副书记)。不得设置助理、常务等岗位。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各项工作由主席团统筹协调,部长、副部长具体负责开展。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各部门必须依照学生会的统一安排及各部自身的工作特点,制定本部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等。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为各学院学生会、各班委会。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学代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由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接受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在学院团组织的具体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班委会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领导。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有人事变动应及时向校学生会申报并获得批复;

第三十四条 校学生会有责任统筹、领导各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有义务及时向校学生会汇报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参照本章程原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团学组织机构

设置与换届（任）工作的指导意见》（校团发〔2020〕9号）为准，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

第三十六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各班民主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班级党组织和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在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团支部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一）各学院学生会要认真贯彻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学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学院实际开展贴近学生、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

（二）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贯彻落实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

（三）根据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学生会章程，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各种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

（四）每学期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上级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委员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闭会期间暂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负责修订工作，最终解释权归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所有。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2021年5月29日起生效。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2023年5月6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批准
2023年5月9日校团委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及其授权的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四条 开展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服务、应急救援服务、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以及学校团学组织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的志愿服务等。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校团委为学校志愿服务管理的主责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指导、考核、评估各级团学组织志愿服务工作。

第六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校青协”)负责志愿服务的具体审核、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注册志愿者

第七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原则上应该在校学生；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校纪校规及志愿服务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志愿者注册程序(线上)

(一) 申请人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上填写相关资料，向校青协提交注册申请；

(二) 校青协根据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 经审核合格后，申请人登录“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完善个人信息，成为正式注册志愿者。

第九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志愿者注册程序(线下)

在未完成第八条规定的线上注册程序之前，已满足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且已参加学校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的在校学生，均默认为志愿者，待完成第八条规定的线上注册程序之后，可申请正式注册志愿者的相关认证及证明发放工作。

第十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注册志愿者权利

(一) 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二) 自主选择参与志愿服务项目；

(三) 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四) 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必要的物质和安全保障；

(五) 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技能培训和专业指导；

(六) 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七)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法律法规、志愿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注册志愿者义务

-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并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二) 接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单位的指导和管理；
- (三) 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 (四)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个人隐私；
- (五) 保守在志愿服务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盈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志愿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在校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穿戴以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为主体图案的服务标识，或活动组织单位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

第十三条 在校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如活动组织单位未明确要求着装，志愿者应着装大方得体，且符合相关志愿服务活动的基本要求即可。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志愿服务组织形式

- (一) 校团委及直属部门（组织）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校青协发起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三) 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学生社团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五) 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
- (六) 上级单位或属地单位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
- (七) 志愿者按照相关规定在校外或线上参加的满足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主要类别

- (一) 乡村振兴类；

- (二) 环境保护类;
- (三) 文明实践类;
- (四) 关爱少年儿童类;
- (五) 为老服务类;
- (六) 阳光助残类;
- (七) 卫生健康类;
- (八) 应急救援类;
- (九) 社区治理类;
- (十) 文化传播类;
- (十一) 法律服务与普法类;
- (十二) 校园公益类;
- (十三) 大型赛事(会)活动类;
- (十四) 其它符合学校志愿服务认定标准的活动。

第十六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程序

(一)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可以在线上报名的,原则上至少在活动开展前3—5天,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或其他适当方式公布真实、准确、完整的志愿服务项目信息。无法或不适合在线上报名的,可以通过线下宣传的方式,开展志愿者的招募工作。

(二) 校内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如申请志愿服务时长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在活动开展前向校青协申请立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招募方式参照第十六条第一点执行。

(三) 志愿服务组织按照志愿服务活动的目的和要求,通过志愿者自主报名、组织推荐、择优录取等方式招募志愿者;

(四)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需要,为志愿者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

(五)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者自身素质能力和培训考

核情况，安排志愿者从事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六）志愿服务组织对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项目、内容、时长、评价等信息进行记录，并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

（七）以线下招募形式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参照第十六条第六点，通过校团委每月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网页公示。校团委负责各行政职能部门的每月志愿服务活动的统计及公示，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所在二级学院的每月志愿服务活动的统计及公示。

（八）各行政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再面向学生开具志愿服务证明，教师个人不得面向学生开具志愿服务证明。

第十七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明确相关责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一）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二）开展涉外志愿服务活动的；

（三）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四）为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五）组织志愿者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六）志愿服务组织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十八条 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志愿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协助志愿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以下行为或活动不属于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志愿服务的认定范畴：

（一）各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等的纳新、会议、培训，或承办的各类活动中，主办方工作人员在本职范围内的；

（二）个人为讲座、培训或活动充当观众，为非公益性实验或调研提供被试、被访；

（三）校内外勤工助学、营利性活动或有劳务报酬的；

- (四) 学校劳动教育实践、教学活动实践、实习实训等；
- (五) 经校团委委员会研究认定为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它行为或活动。

第五章 时长认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时长是对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的客观量化记录，志愿服务时长的基本单位为小时。志愿服务组织在安排相应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依照实际志愿服务时间为志愿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时长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打卡认定，记录的起止点为平台上的签到时间与签退时间，其中包括在服务场地休息的时间。如存在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打卡的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相关活动组织单位申请报备，并参照第十六条第七点要求进行志愿服务时长公示。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时长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上体现为“信用时数”与“荣誉时数”。其中，“信用时数”适用于大部分志愿服务活动；“荣誉时数”仅在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进行打卡的特殊情况以及志愿者漏签、忘签时使用，同时须向校青协提供相关证明，并填写《志愿服务活动工时补录申请表》、《志愿服务活动工时补录申请表》，经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添加荣誉时数，相关申请表另行发布。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每天的志愿服务时长上限为8小时。如确有超过8小时服务时长的活动，相关单位需提供活动策划书、各时段具体服务内容、图文影像资料等，由校团委审核评定。

第二十四条 针对地点较远或者跨城区进行志愿服务的志愿活动，单程交通耗时（以出发地至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

具耗时为标准)不足 30 分钟的,不予以时长计入;超过 30 分钟的,按实际时长计入。

第二十五条 根据志愿服务的具体实施难度,可酌情记录志愿服务前培训的志愿服务时长。培训时长不足 30 分钟的,不予以时长计入;超过 30 分钟的,按实际时长计入。

第二十六条 志愿者自行在校外参加的志愿服务,可由活动组织方提供参加活动的证明。但暂不通过校内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第二十七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结束后应当及时自行核查志愿服务时长的记录情况,若出现遗漏、错录等情况,应及时向相关活动组织单位反映。志愿服务项目结束超过 1 个月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再进行补录或修改。

第二十八条 因志愿服务形式等客观原因无法具体计算志愿服务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由相关活动组织单位提出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办法,经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九条 志愿服务时长的审核与录入责任主体

(一)校团委及直属部门(组织)、校青协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校青协负责志愿服务时长的统计、审核与录入。

(二)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由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负责志愿服务时长的统计,并报校团委青年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后录入。

(三)学生社团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负责志愿服务时长的统计、审核与录入。

(四)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校团委办公室负责志愿服务时长的核对与录入。

第三十条 各责任主体在进行志愿服务时长的统计、审核与录入时需严格遵守本办法中的各条规定,在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或违规操作的组织或个人,将由校团委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一条 实行星级认证制度。由校团委授权校青协负责具体认证工作，依据注册志愿者的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进行星级认证，星级志愿者认定后，可由相关注册机构在其注册证上进行标注，并佩戴相应标志。

（一）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5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40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80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以上规定的星级志愿者标准为校内标准，如申报共青团中央星级志愿者，需按照 100、300、600、1000、1500 小时的标准，评定一至五星志愿者。

特别说明，开展各级星级志愿者认证工作中，校级志愿服务时长占比不得少于 30%，二级学院志愿服务时长按照 80% 的折算原则进行统计。

第三十二条 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推动学校全体共青团员成为正式注册志愿者，将推动共青团员成为正式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各二级学院及相应团组织基础团学工作年终考评。将正式注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奖助评优、推优入党、重大赛会志愿服务活动 and 西部计划志愿者等选拔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志愿服务组织依据志愿者服务时长、服务业绩等，可授予志愿者荣誉称号。校团委依托校青协每年组织开展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优

秀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单位）、公益奖等相关评选表彰活动，获奖集体和个人优先推荐参加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定期组织开展中国（云南）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

第三十四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正式注册志愿者每学年应当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未达标者不得参与团内各类评奖评优或团员推优。

第三十五条 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即列入志愿者黑名单。

（一）无故缺席已确认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导致相关活动无法正常开展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言行不当严重损害学校形象的；

（三）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故意煽动负面情绪的；

（四）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通过社交媒体或其他方式发表不良言论诋毁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或个人的；

（五）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单位认定的可列入黑名单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存在懈怠、不遵守相关规定的，被相关志愿服务组织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亦可列入志愿者黑名单。

第三十七条 志愿者被列入黑名单的，六个月内不再被录用参加校内志愿服务组织发起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及时告知被列入黑名单的志愿者，志愿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诉，由志愿服务组织所在的同级团组织受理并裁定。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九条 积极培育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志愿服务项目库，定期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保障优秀项目持续发展；强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培训体系；开发志愿服务文化产品，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支持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第四十条 校团委逐步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的保障，对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用途包括：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志愿文化培育、志愿者事业研究、志愿服务推广；志愿者培训、志愿者表彰、志愿者权益保障；其他与志愿者事业发展相关的项目。

第四十一条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单位应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单位安排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对志愿者个人因活动所支出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三条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单位应当对志愿者个人信息保密，未经本人许可不得公开。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学校党委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所有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共六类。各二级学院设有专业类社团归类为学术科技类社团。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生社团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校党委每年度至少专题研究和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 1 次，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健全由党委分管

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团委指导具体事务，各二级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六条 校团委负责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加强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评议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执行，评议委员会每年10月，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学校党委。每年12月对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党委。评议委员会严格把控学生社团质量，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八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共青团的指导作用。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管理，成立校团委社团工作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做好每年度的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批和使用。指导学生社团完善社团大会制度，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遴选产生各社团负责人。校团委每学期初将各学生社团活动开展计划进行统计上报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

第九条 每个学生社团须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行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学生社团注册、年审时应将工作总结、工作计划、会员构成等材料交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社团的日常管理和业务的指导，并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校团委每年度对负责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1次评价认定，对社团的工作计划、总结、换届等工作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三章 社团的申请、注册、登记、年审及注销

第十一条 除学生会组织（校学生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团组织（行政班级、基层团组织）和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外，全校各类学生团体均属于学生社团，均需每年进行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开展该社团活动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行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团）组织或校内其他学术研究机构；

（四）有至少1名我校在职在岗（党员）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学生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审批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拟任负责人，发起人必须向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递交下列材料：

- （一）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申请书；
- （二）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 （四）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等；
- （五）其他须特殊说明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注册于每年9月底完成，注册前应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提交社团成立注册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材料，社团部将于7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学生组织最终提交学校党委同意后方可注册。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社团工作部每年12月底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星级评定，评定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定结果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核，最终报学校党委。每年1月初公布学生社团考核等级，并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各职能部门的学生组织严格按照学生社团年审制度和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七条 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根据年审结果，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优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为3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精神和要求的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报学校党委，立即停止一切活动并进行注销，同时撤销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企业、社团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未经请示校团委同意的，不得向学生收取社团费用，原则上按照社团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具体业务工作由发起部门直接指导。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由校团委报学校党委批准，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十九条 校团委每年发布该学年《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白名单》。“白名单”之外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白名单”之内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初要接受学校党委组织的定期排查。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临时性活动是指有上级要求或在特殊节日、重大时间节点所举办的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活动。社团临时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300 人以上的活动需填写大型活动审批表、活动策划、安保方案等书面材料，由业务指导部门提交至校团委社团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后保处备案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组织性质不明的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向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学校党委进行审批。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需经指导老师、业务指导部门负责人、校团委、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批。业务指导单位要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在业务指导单位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原则上须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须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并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备。学生社团举办讲座、报告会、沙龙论坛等活动，需按照学校报告会、论坛和讲座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监督工作。校团委每学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发现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八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建立学生社团管理系统，社团成员应每年一次注册，并按相关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原则上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于成立当月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求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

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三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预备）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每年根据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产生一定数量优秀社团工作者进行表彰。

第六章 社团指导教师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等。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备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三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等部门，注重发挥各二级学院为依托，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指导2个学生社团，每个学生社团最多配备2名指导教师，且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对于指导教师在日常社团活动的管理、指导不称职等情况，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将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定按照相应的标准计算工作量。日常指导工作完成后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考核后将工作量报人力资源部实施。人力资源部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解除聘任。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社团活动经费根据开展活动需要，向社团业务指导部门提出申请，业务指导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与审核。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场地保障。学校在活动场所、设备、活动时间等方面对学生社团予以保障。积极引导学术科技类社团在实训中心开展活动；文化体育类社团可申请在学校操场、排练室等公共区域开展活动；同时，学校活动室

在空闲期间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保障，社团可通过申请使用活动场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全体学生社团。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方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团学组织会议管理办法（修订）

（2023 年 5 月 6 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9 日校团委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校（院）级团学组织工作作风、规范各类会议的组织与管理，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严肃会议纪律，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共青团云南省委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实施细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校（院）级团学组织名义召开，事关学校（院）团学工作发展或有学校党政相关领导参加的会议。校（院）级团学组织包括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或其他在校团委登记备案的学生社团。

第三条 本办法使用的会议主要包括学校（院）团员代表大会、学校（院）学生代表大会、校（院）级团学组织的全体成员大会、总结表彰大会、换届选举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校（院）级团学组织的部门会议、各班级（团支部）的班会（团支部大会）不在此管理办法范围内。

第二章 会议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规范。

召开会议的校（院）级团学组织应做好会议的筹备、申请、审批、组织、宣传等工作，会议相关的团学组织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会议服务保障。要尽量减少安排临时性会议，使会议组织有序、管理科学。

第五条 精简。

（一）校团委未经学校党委批准（重大会议须同时报请共青团云南省委批准），不得召开全校性的团组织会议；

（二）校学生会未经学校党委批准（重大会议须同时报请云南省学生联合会批准），不得召开全校性的学生组织会议；

（三）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未经校团委批准（重大会议须同时报请学校党委批准），不得召开直属部门（组织）层面的团学组织会议；

（四）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未经校团委批准，不得召开全院性的团组织会议；

（五）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未经校学生会批准（重大会议须同时报请校团委批准），不得召开全院性的学生组织会议；

（六）严格控制各类纪念会、庆祝会、表彰会等；议题相近、出席领导与参会人员基本相同的会议合并召开；前期筹备工作能以非会议形式进行的，原则上不召开协调会；能以通知、电话、网络等形式部署工作的，原则上不召开会议。

第六条 节俭。

（一）严格控制会期、规模和经费开支，各类会议原则上均在校内召开。如确需在校外举行的，事前须经校团委、分管或联系的学校党政领导同意（如有必要提请学校党委会审批），并向学校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备案，同时严格控制会议经费。

（二）除团员代表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等全校（院）性大会外，其他会议一般不印发领导讲话稿，不发笔记本、签字笔、资料袋等会议材料；不在风景区、度假区开会，不借会议之名大吃大喝、发放纪念品，不组织消费娱乐、会议聚餐、旅游观光和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会场安排和布置简洁大方、讲求实效、节约开支。需要申请专项经费的大型会议，由会议牵头的团学组织按规定程序报批，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条 高效。

（一）会议必须中心突出、主题鲜明、内容充实。校（院）级团学组织的各类会议按照工作内容职责对口原则，只安排与会议内容相关的组织及人员参加，不随意提高参会人员规格和扩大参会对象范围。

（二）可由业务指导教师参加的会议一般不请学校（院）领导出席；只需要一名校（院）领导出席的会议，一般不邀请多名校（院）领导出席。

（三）简化会议议程，缩短会期和时间，力求讲短话、开短会，除特殊情况外，学校层面的团学组织工作会议时间一般控制在两小时内，学院层面的学生组织工作会议时间一般控制在一小时内。

第三章 会议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校级团学组织会议题由呈报团学组织拟定，经校团委初审后，于会议前2-3个工作日交学校党政办公室审定（备案）。院级团学组织会议题由呈报团学组织拟定，经学院团总支初审后，于会议前2-3个工作日交校团委（校学生会）审定（备案）。重大议题须经学校（院）分管或联系领导同意后，按流程提交上会审议（参考第五条相关要求）。

第九条 全校（院）性的团学组织会议一般列入学校（院）每周团学工作重要会议计划，确因特殊情况，由校团委（学院团总支）主持召开的全校（院）性临时会议（如临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部署紧急工作等），由分管校（院）领导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十条 校团委主办的各类会议由校团委提出并拟定会议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并向学校党政办公室备案，由校团委统筹安排相关团学组织承办。

第十一条 各类会议安排都应由相应团学组织于每周星期五上午12时之前向校团委办公室报备。校团委办公室负责编排校（院）级团学组织每周会议安排表，并每周周五下班

前进行公布。若校（院）级团学组织当周无会议安排，则以“零报告”的形式报送。各会议的参会人员由会议牵头的团学组织负责通知。

第十二条 会议申报的校（院）级团学组织应提前 2-3 工作日填报《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团学组织会议审批表》（见附件），报上级团学组织审批。

第四章 会议准备与组织

第十三条 全校（院）性的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由校团委（学院团总支）负责会议准备和组织协调；其他全校（院）性的工作会议由相关团学组织负责会议准备和组织协调，涉及的团学组织配合。专题工作会议、学校承办的需要团学组织参与的各类会议等由校团委或承办组织负责会议准备和组织协调，需要多个团学组织共同参与的，会议牵头的学团学组织或承办的团学组织可提请校团委协调，其他团学组织配合，并做好会议材料准备、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校（院）级团学组织的各类会议由校团委总体协调、统筹安排、统一管理。举办重大会议应提前将方案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团学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团学组织名义召开会议。未经批准和备案的各级团学组织的各类会议，会议的决议或内容均视为无效。

第十六条 会议安排

（一）会前。调研与协商。需提请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有关团学组织应在会前充分调研、协商和征求意见，提出建议方案，汇报要简明扼要；需校团委（学院团总支）审议的制度性文件，应提前 2-3 个工作日将电子和纸质材料提交校团委（学院团总支）研究审议；需印发会议材料的，原则上应提前 3—4 个工作日提交校团委（学院团总支）审核。

做好会议筹备工作。会议承办的团学组织要提早落实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程、会议材料及要求，及时通知参会人员，提前邀请好与会领导和嘉宾，布置好会场。

（二）会中。会议承办的团学组织应认真安排好会议签到、入场就座、会议进程，分发有关会议材料，维持会场秩序，做好会议记录等工作。

（三）会后。会议承办的团学组织要及时编写会议简报或新闻报道，整理会议纪要；督促落实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等。需要在学校或校团委官方宣传平台发布宣传的，须按照学校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上报审批。

第五章 会议纪律与要求

第十七条 遵守法律法规。校（院）级团学组织的各类会议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要求，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不得违反学校《学生手册》相关文件要求，不得宣传迷信，不搞宗教活动，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八条 严格会议纪律。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出席会议，严禁与会人员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不得顶替参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者，须提前向所在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并报会议牵头团学组织备案。校团委（学院团总支）对会议纪律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出勤、履行请假制度及会风会纪等情况进行及时通报。

第十九条 严格保密纪律。会议内容一般以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资料的形式公开，或在校内宣传平台进行报道。会议讨论的内容和议定的事项，在未公开之前，与会人员应按会议要求做好会议保密工作。要求收回的文件、资料应如数交回，未明确要求收回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校（院）级团学组织的团学骨干参加重要会议情况将列为其所在组织（部门）及团学骨干个人学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同时对《关于印发〈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学生组织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团发〔2020〕7 号）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团学组织会议
审批表

申报组织	示例：校团委组织部/XX 学院学生会
会议名称	全校班级团支书培训会/XX 学院学生会换届大会
会议时间	2023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XX 时
会议地点	教学楼 115 报告厅/教学楼 214 会议室
会议内容	
参会人数	
审批意见	二级学院团总支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	备案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注：会议内容另附方案、议程及相关会议资料，参会人员较多的另附名单，涉及经费预算的另附报告。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会议的审批单位为校团委，备案部门为学校党政办公室。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会议的审批单位为校团委（校学生会），备案部门为校团委办公室。部门日常会议无需填写此表，仅做报备即可。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机构设置与换届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

（2023年5月6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批准
2023年5月9日校团委委员会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建设，规范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机构设置与换届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团的十八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机构调整与换届工作，要规范操作程序，贯彻民主集中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要按照有利于深化共青团（学生会）改革工作的要求，调整好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机构设置，按照政治过硬、素质全面、保障有力的要求，选举产生好团学组织队伍，切实加强团学组织的队伍建设，为服务学校党政中心工作、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办全球最优秀的职业教育提供团学组织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机构设置名称规范原则

1. 学校团组织分为校、院、班三级，分别为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委员会（简称“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简称“班级团支部”）。

2. 班级团支部接受二级学院团总支的领导，二级学院团总支接受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校团委的双重领导，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团省委的双重领导。

3.学校学生会组织分为校、院、班三级，分别为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简称“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委会。

4.班委会接受二级学院学生会的领导，同时接受班级团支部的具体指导；二级学院学生会接受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同时接受二级学院团总支的具体指导；校学生会接受学校党委和省学联的双重领导，同时接受校团委的具体指导。

（二）机构与部门设置对接原则

1.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的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应分别与校团委（校学生会）的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相对应。

2.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可参照校团委直属部门，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或其他适合学院团的工作的部门；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可参照校学生会，设立综合事务部、纪律监察部、权益服务部、活动策划部、外事联络部、宣传推广部。

3.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可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原部分职责分工相近的部门适当整合，但整合后的部门职责分工必须包含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并在部门名称中得到体现。

4.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的部门不能交叉整合。各二级团总支不再设立文体部，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不再设立组织部。部门内不再设置二级部门。

5.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相关部门不做具体人数要求，但须把握人员精简原则，且保证工作人员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6.其他要求参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校党字〔2020〕15号）、《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校党字〔2020〕16号）执行。

（三）换届时间统一原则。每届团学骨干任期1年，每年5至6月为各级团学组织换届时间。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如需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可分别向上

级校团委或校学生会请示另行确定换届时间。如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同期换届，则由二级学院团总支统一向校团委请示，所在学院学生会无需再向校学生会提交申请。

会议具体要求以《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团组织会议管理办法（修订）》（校团字〔2023〕4号）为准。

（四）换届程序规范原则

1.汇报请示。各二级学院进行团总支（学生会）换届时，应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汇报并取得同意后，向校团委（校学生会）提交书面请示（模板见附件），同时递交相应组织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分工说明，得到批复后方可进行换届工作。

2.宣传动员。要向所在学院全体学生公布换届工作方案，包括时间安排、竞聘岗位、岗位职责和竞聘条件；在广泛动员的基础上，通过学生自主报名、班级推荐、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提名等多种方式，产生各岗位竞聘人选。

3.选举任命。各二级学院应采用竞聘演讲、面试、笔试、民主投票、组织酝酿讨论等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各岗位拟任人选。拟任人选确定后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学院（党组织）正式任命。

4.审批备案。正式任命后，将全体新任岗位人员名单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特别说明，二级学院团总支主要负责人（含学生）需经校团委发文任命，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经校学生会发文任命。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其他岗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原则上不再由校团委（校学生会）发文，其聘书不再加盖校团委（校学生会）公章。

（五）竞争择优原则。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换届过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违反组织程序的现象。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候选人的产生和拟任人选的确定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动员师生民主推荐和全程监督。对师生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清楚，问题不属实的要予以澄清；确有问题的，要及时终止考察程序。对拟任人选的确定，要坚持集体讨论集体决定，不能个人或少数人的决定代替组织

的集体决定。

有关要求参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学骨干选拔、管理和考核办法（修订）》文件执行。

三、注意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遵照本意见完成机构调整和换届工作。部分在本意见下发前已完成或正在开展换届工作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如换届工作及结果出现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应结合本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并在第二年严格执行本意见开展换届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须在本意见印发一个月內，完成机构调整及本年度的换届工作。

（三）本办法自2023年5月12日起施行，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同时对《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团学组织机构设置与换届（任）工作的指导意见》（校团发〔2020〕9号）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

××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关于开展 202X 年换届工作的请示

校团委（校学生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团总支（学生会）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根据《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团学组织机构设置与换届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团学工作实际，经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研究，报学院（党组织）批准，拟定于 202X 年 X 月 X 日—202X 年 X 月 X 日开展我院团总支（学生会）的换届工作。

相关工作方案及拟任名单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院团总支（落款与团总支公章一致）
年 月 日

附件：1.××学院团总支（学生会）202X 年换届工作方案
2.××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分工及拟任人员名单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修订)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就读我校的所有学生团员及我校在职教职工团员。

第二章 团费收缴

第三条 无固定工资的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

第四条 教职工团员每月团费交纳额度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缴纳团费，具体标准按团中央规定执行。

第五条 教职工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二级学院团总支研究，报校团委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校团委转交团省委，团省委组织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交纳团费。交纳方式为通过中信银行党（团）费通小程序，进行线上交纳。原则上不再进行现金收缴团费工作。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二条 各班级团支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校团委批准。

第十三条 在团员实交的全部团费中，各级团组织留存比例为：各班级团支部督促上缴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100%，二级学院团总支督促上缴校团委 100%（上缴后由校团委与财务处协商划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30%，划拨经费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按照本规定自行管理使用），校团委按照省团委规定比例上缴。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督促上缴校团委的团费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不得少缴或拖延，校团委上缴团省委的团费应当于次年 5 月底前，由校团委收齐后汇入团省委团费账户。

第三章 团费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

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校团委书记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需使用团费的，必须校团委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团费管理

第十八条 团费由校团委组织部门与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和校团委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团费的收缴及管理工作，团费应当在学校财务处单独设立财务账户。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在本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每年向校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情况，同时向本学院各班级团支部通报。各班级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有权随时抽检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的团费收缴、使用情况，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团费使用与报销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需要使用团费予以报销的，应由经办人、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报学校团委书记初审，经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及学校行政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后，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予以申请及报销。

校团委（含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需要使用团费的，应由经办人、学校团委书记签字，经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及学校行政分管领导共同审核，并报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后，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予以申请及报销。

经费使用要遵守财务纪律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纪事件，必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团委委员会讨论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学校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教职工团员入党，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优秀共青团员（含年龄未满 28 周岁的教职工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已经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入党申请人。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团学工作上先进。主动参加校（院）级团学组织中的任意一个，并认真履职，原则上有不少于1年的团学工作经历。主动参加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并完成结业。以上两个“主动”作为“推优”考核的首要条件。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

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青马工程”优秀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并取得一定荣誉或成绩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校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学校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做好“推优”工作相关台帐及管理。

第十三条 班级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二级学院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班级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及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推优”工作的指导监督，原则上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选派至少一名支部委员或正式党员参会，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二级学院工作实际，开展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团学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班级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个工作日，二级学院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班级团支部公示无异议后将《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登记表》（附件1）、《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支部大会会议记录表》（附件2）等相关材料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初审，二级学院团总支初审公示结束后，以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单位，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复审。

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由校团委将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各党支部推荐。

第十七条 经各党支部预审合格的“推优”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对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校团委每年年底向团省委和学校党委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 ● 发展对象登记表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 月 日		籍 贯		政治面貌	
二级学 院		专 业		辅 导 员 (班主 任)	
入团时 间		加入的校 (院) 级 团学组织		申请入党 时间	
所获荣 誉和 从事团 学工作 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会议情 况	团支部有团员____名，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 “推优”大会，实到____名，同意推荐____票，反对推荐 票，弃权____票。				
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	●同意推荐____同学 / ●不推荐____同学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 (辅导 员) 监 会 意 见	“推优”大会： ●符合程序，大会有效 / ●不符合程序， 大会无效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团 总支 初 审 意 见	●同意团支部推荐意见 / ●不同意团支部推荐意见 （理由如下：） 二级学院团总支盖章 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签名（签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复 审 意 见	●同意团总支初审意见 / ●不同意团总支初审意见（理 由如下：） 校团委盖章 校团委书记（组织部）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团支部推优大会监督人：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 制表

**附件 2.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 发展对象团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表**

团支部 名称		会议时 间		会议地 点	
应到团 员数		实到团 员数		请假团 员数	
监 票 人		计 票 人		党支部 参会党 员代表	
参会人员 (签到)					
会议内 容	1.主持人简要介绍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工作的目的、意义推荐程序，推荐条件。 2.团支部书记宣读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名单(需填写团支部符合推优条件团员名单)： 3.团支部书记向与会团员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候选人自我陈述，与会团员进行民主评议的简要内容。				
表决情 况	发出选票_____张，收回选票_____张。 候选人_____投票结果：_____票赞同，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 候选人_____投票结果：_____票赞同，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 候选人_____投票结果：_____票赞同，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 候选人_____投票结果：_____票赞同，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 候选人_____投票结果：_____票赞同，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				

团支部推优大会监督人：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 制表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系统印章管理办法 (修订)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学生组织各类印章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各级团组织印章问题的规定》(中青字〔1979〕1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印章包括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校学生会公章,或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印章等。

第二章 制发印章范围、规格和样式

第三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系统制发印章的范围

- (一) 校团委印章;
- (二)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印章;
- (三) 校学生会印章;
- (四) 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印章。
- (五) 除校学生会外,校团委其他直属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各学生社团不允许私设(刻)公章。

第四条 印章的形状

(一) 校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的印章为圆形单边。印章中央刊五角星(实心),星两旁刊单横线。印章上的文字分成三行,一行自左而右环刊于星和单横线的上边,另两行自左而右横刊于星和单横线的下边(二级学院团总支的印章总共为四行);

(二) 校学生会的印章为圆形单边。印章中央刊五角星(实心),五角星外刊校名,组织名称垂直于学校名称排列;

(三) 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的印章为圆形单边, 印章中央刊五角星(实心), 五角星外刊校名, 专项工作名称垂直于学校名称排列。

第五条 印章的尺寸

(一) 校团委及二级学院团总支印章直径为四公分, 圆边宽零点一公分, 五角星直径零点七公分, 单横线长度一公分;

(二) 校学生会印章直径为四公分, 圆边宽零点一公分, 五角星直径零点七公分。

(三) 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的印章直径为四公分, 圆边宽零点一公分, 五角星直径零点七公分。

第三章 印章的名称、文字、字体和质料

第六条 印章所刊名称, 应为校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校学生会的法定名称。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印章名称, 应为专项工作的特定名称。

(一) 校团委印章, 单横线上方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下方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二)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印章, 单横线上方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下方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某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三) 校学生会印章, 五角星外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自左而右环行, 学生会垂直于学校名称自左而右横向排列。

(四) 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印章, 五角星外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自左而右环行, 专项工作特定名称垂直于学校名称自左而右横向排列。

第七条 印章的文字。一律用仿宋体和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使用印章时, 一律用红色印泥。

第八条 印章质料, 一般使用红胶或原子印章。

第四章 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销毁

第九条 校团委及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印章，由校团委按规定自制。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校学生会印章，需要报校团委备案并集中刻制。

第十条 因印章磨损、印章样式改变需刻制新印章，须向校团委办公室提出刻制印章的申请，经批准并出具介绍信后，到公安部门指定单位刻制。印章刻好后，须先送至校团委办公室留印模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私自刻制印章。对于私自刻制学校共青团系统印章的部门和个人，校团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印章因组织机构变动，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使用印章的单位应向校团委发出停止使用印章的请示。请示归入校团委档案保存，旧印章交由校团委处理。停止使用的印章，保存一定的时间，经过鉴定和校团委负责人的批准，除少数有历史价值的需要长期保存以外，一般的即刻销毁。

第十三条 销毁废旧印章，必须报请单位负责人批准，销毁时要有主管印章的人员监销。所有销毁的废旧印章都要留下印模进行保存，以备日后查考之用。

第五章 印章的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团委及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印章由校团委负责人保管；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印章由该学院团总支负责人保管；校学生会印章由校团委分管学生会工作的副书记保管；凡学生使用印章须经相应印章管理员批准；以上印章每次用印应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各印章管理单位应对本单位印章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履行用印登记手续，防止丢失和误用。印章一般应在工作时间内使用，平日随用随锁，假日加封。

第十六条 校团委及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校学生会印章存放和使用地点应在办公室，不得带出存放地点使用。因特殊原因确需带出使用的，应经相关负责人同意，记录备案后，派遣专人随同监印，用后立即带回。

第十七条 校团委办公室应分门别类对所刻制的印章进行登记，拓具印模、样本、依序装订成册，以利管理，以备核查。

第十八条 印章遗失时须立即向校团委负责人报告，并依法公布作废。

第十九条 未按规定批准使用校团委印章造成的后果由批准人承担，印章管理人员违规用印造成的后果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印章的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共青团系统印章使用须严格控制。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印章主要用于以校团委名义印发的文件、通知或其它各类公文；起草的各种报告、请示；报送的推荐、推优、统计等各类申报材料；出具的各种证明、介绍信；颁发的各种聘书、证书、奖状；颁发的团员证、各类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进修证书）等。

第二十二条 印章应做到规范使用，注意落款单位必须与印章一致，用印位置恰当，做到“齐年盖月”（即印章的左边缘与落款日期的年相齐，月、日盖在印章的下面）；盖章时用力要均匀，落印要平衡，印泥（油）要适度，保证印迹端正、清晰，不漏盖、不多盖。

第二十三条 不得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若有特殊需要，须与原件核对无误，经校团委负责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后，方可加盖印章。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个人财产、经济、法律纠纷等方面的文件、材料；未经校团委负责人签发批准的文件、材料；与校团委工作、业务无关的文件、材料；空白介绍信、空白证

件、空白证书等；行文不规范（字迹潦草、有明显涂改痕迹、表达不清、落款单位不明）的文档等，校团委印章管理人员不得用印。

第二十五条 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时，须审阅用印内容，做好用印登记，发现印件内容有误或批准权限不当，应拒绝用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印章的使用申请，指需要使用到校团委、校学生会及学校其他共青团专项工作的印章。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使用印章时，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全校基层团组织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的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青年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

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

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秋季学期10月前，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

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

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学校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二级学院团总支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向校团委报告。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学校“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团总支主要负责人是推动学院“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校团委每年负责向共青团云南省委进行发展名额的申报及校内名额分配工作。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七条 入团申请青年学生应当向学习所在班级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入团申请青年教师应当向校团委教师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其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实践，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

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团组织。原单位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二级学院团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并将预审结果报校团委审核后，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九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接收新团员由校团委审批。二级学院团总支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校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

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转二级学院团总支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五条 校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团省委组织部门。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校团委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七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团员档案，由校团委组织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经校团委召开委员会审议，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一条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县级以上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校团委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二级学院团总支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报，必要时由校团委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十四条 《入团志愿书》由共青团云南省委统一配发，校团委负责做好领取及校内发放工作，并严格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学骨干选拔、管理和考核办法（修订）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团学骨干队伍建设，打造一批思想素质过硬、工作作风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团学骨干先锋队，充分发挥团学骨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学骨干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同级团组织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热心服务同学，在各方面成为团员青年的表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各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各学生社团中任职或工作的团学骨干。

其中，校团委直属部门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团工作部、国旗护卫队、青年发展服务中心；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为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广播站、校大学生艺术团；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统筹、协调、监督各学生社团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团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校各级团学骨干的选拔、管理和考核。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团学骨干的选拔、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

第五条 按照精简机构、控制总量、满足需要、提高效能的原则设置各级团学组织机构和团学骨干岗位。校级团学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由校团委会同学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共同研究确定。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在

本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学院团总支研究确定，并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各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岗位设置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监督下，由班级团支部大会（班级全体学生大会）研究确定，并报学院团总支备案。

第六条 校（院）级团学组织岗位和职数设置：

校团委直属各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1-2名，干事5-8名。校团委直属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校团委国旗护卫队、青年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可另行增设团学骨干岗位和职数。同等情况下，校团委直属各部门优先考虑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校学生会设立主席团，由执行主席1名、副主席2至3名组成，聘任秘书长1名（由校团委团干兼任），由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1名，干事4名。校学生会成员总数不得超过40人，且须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广播站、校大学生艺术团组织岗位和职数设置，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参照校学生会拟定，报校团委同意后执行。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0人，且须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其机构设置参照校学生会的有关要求执行。

各学生社团，设社长1名，副社长1名，在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的监督下选拔，并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条 班级团支部一般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岗位；班委会一般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宿舍长等岗位。

条件成熟的班级，在二级学院团总支的指导监督下，可探索实施班团一体化建设工作。

第八条 团学骨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过硬。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品德良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关于学校各级团学骨干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和处分记录。

（三）学习优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成绩优良，无挂科记录（不含补考）。

（四）作风过硬。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担当，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胜任工作岗位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群众认可。密切联系同学，谦虚务实，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第九条 校（院）级团学骨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担任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有一年以上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工作经历，原则上应为共青团员，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可优先考虑。

（二）担任院级团学组织（含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有一学期以上院级团学组织（含部门）工作经历，原则上应为共青团员，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可优先考虑。

（三）对于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经校团委书记班子会议研究，可以破格提拔任用。

第三章 选拔和任用

第十条 团学骨干选拔任用必须依据有关章程的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经组织推荐、自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渠道产生候选人后，通过民主选举、公开竞聘或上级组织任命等方式产生，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校（院）级团学组织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团学组织任期和工作实际，由校（院）级团学组织提出启动团学骨干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形成方案。

第十二条 校（院）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选拔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公布团学骨干岗位、报名资格条件、选拔的基本程序和方式。

（二）推荐报名。学生根据自身条件报名自荐。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团学骨干换届，各二级学院可重点向学校推荐人选。

（三）资格审查。根据团学骨干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考察。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笔试、面试等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择优确定差额人选，报上级组织或指导单位审批（备案）。

（五）公开竞聘。原则上校（院）级团学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应进行公开答辩，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工作需要，可由校团委提名，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由校团委直接任命。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工作需要，可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提名，校团委审议通过后，由二级学院团总支直接任命。

各级团学组织其他团学骨干要合理设计产生方式，扩大民主范围，保证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

（六）讨论决定。各级团学组织主管或指导单位研究讨论决定团学骨干正式人选方案，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七）履行任职手续。公示无异议的办理任职手续，试用期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三条 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团学骨干选拔应在辅导员（班主任）及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指导监督下，

召开团支部全体团员大会（班级全体学生会议），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

各学生社团社长及副社长的选拔要在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的指导监督下，面向所在学生社团的全体社团成员，采取民主选举或组织任命的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团学骨干选任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和工作实绩，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以票取人的倾向。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特殊情况下，在校团委组织部的指导监督下，团学骨干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等形式产生。

第四章 培养和管理

第十六条 团学骨干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年，同一职务一般不连任（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等班级团学骨干除外）。校（院）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和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原则上安排在每年5-6月，干事招新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后的1-2周内。班级团支部、班委会换届一般在每年9月。

第十七条 团学骨干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积极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和广大学生的联系。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理性地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对本级或上级团学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四）有被推荐或自荐到上一级团学组织任职的权利。

（五）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权利。

（六）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权利。

第十八条 团学骨干在任职期间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团理论，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

(三) 团结广大同学，成为同学和学校的桥梁与纽带。

(四) 服从组织安排，做好本职工作，认真开展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学业发展及成长成才的团学活动。

(五) 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发挥模范表率作用，自觉维护团学组织和学生干部队伍声誉。

(六) 按学校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九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切实加强团学骨干的作风建设，引导团学骨干努力践行六个“争做”：

(一) 坚定理想信念，争做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二) 强化服务意识，争做同学权益的维护者。

(三) 勇于创新创造，争做勤学善思的争先者。

(四) 厉行勤俭节约，争做艰苦奋斗的引领者。

(五) 坚持按章办事，争做遵规守法的示范者。

(六) 敢于担当责任，争做服务社会的奉献者。

第二十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切实加强团学骨干组织纪律观念教育，引导团学骨干必须做到五项“不准”：

(一) 不准以团学组织名义，未经申请报批，私下聚集，或以过生日等名义，组织团学骨干参与聚餐酗酒、夜不归宿、聚众斗殴等违反学校《学生手册》的行为。

(二) 不准利用团学骨干职务之便或以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其它利益。

(三) 不准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滥用浪费。

(四) 未经批准，不得以团学组织或团学骨干名义开展任何有偿赞助活动，私自泄露学生个人信息。

(五) 不准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做任何影响团结和侵害组织声誉的事情。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团学骨干，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劝退、免职、撤职等处理。团学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主动辞职或直接撤职，一经撤职的，不再复用。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学校处分的。

(二)任期内学习成绩严重下滑,出现不及格课程的。

(三)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私自截留、套取经费的。

(四)未恪尽职守,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五)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经教育不改在学生中形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实行团学骨干培训制度。坚持“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集中专门培训和分级分类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团学骨干全面培养指导,校团委结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做好负责团学骨干培训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普遍建立团学骨干培训平台,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对团学骨干进行培训。

第二十三条 逐步建立团学骨干调查研究制度。各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要转变工作作风,经常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利益诉求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到基层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逐步完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团学骨干作为党的培养对象制度。各级团学组织按照“团员推优”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学骨干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第二十五条 逐步探索团学组织学习研讨制度。定期编印和配发学习资料,组织理论研讨、读书沙龙、工作交流等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参观、考察,提高团学骨干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六条 逐步建立团学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各级团学组织主要团学骨干、各部门每年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重点对照检查思想状况、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团学组织团学骨干同时要参加所在部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学组织团学骨干组织生活会要邀请相关指导老师参加。

第二十七条 建立各级团学组织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分系统、分部门召开团学骨干例会，研讨工作、布置任务、交流思想、反馈信息，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建立团学骨干年度述职制度。各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要在各自团学组织系统内进行任期述职，部门干事在各自部门内做工作述职，学生社团负责人面向所在社团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述职，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干部面向所在团支部和班级全体成员述职。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考核主要从团学骨干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业发展、履职能力和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力求对团学骨干做出实事求是的客观评价。

第三十条 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的团学骨干考核程序：

（一）由校团委组织部制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准确、有序进行。

（二）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的团学骨干，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团学骨干考核登记表》，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三）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的团学骨干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参照校团委考核管理办法，结合二级学院工作实际予以实施，并做好档案管理。

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的团学骨干考核结果，由校团委组织部反馈至其所在的二级学院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考核时间。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的团学骨干考核工作，由校团委书记班子会议研究统筹，集中考核一般安排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每学期进行述职考查。

第三十二条 考核等次及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二)考核结果作为各项先进个人(集体)评比、团学骨干选拔任用、团员发展、推优入党、校内外实践活动等优先考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学组织选拔任用团学骨干,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和以下纪律:

(一)不准未经审批设置岗位或职数,各级团学组织每年干事招聘完成后须将在编人员统计报表校团委办公室。

(二)不准个人决定团学骨干的任免,个人不能改变集体作出的团学骨干任免决定及选举结果。

(三)不准在团学骨干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打击报复。

第三十四条 任何个人、组织和部门发现团学骨干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均可向其所在团组织或校团委办公室检举,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接收到检举材料的团组织和校团委办公室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保密。

各级团组织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应迅速展开实事求是的调查。被调查者应积极配合,不得故意阻挠、破坏调查人员的正常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的工作不受影响,但是一经查明检举情况属实,立即停止其工作,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团学组织的团学骨干管理,要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关于学校各级团学骨干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为了树立学校各级团学组织清醒阳光的组织形象，依据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恪守学生本分。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不得因团学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荒废学业。

第二条 牢记服务宗旨。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装样子、走过场。

第三条 永葆理想情怀。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公私分明，甘于奉献。不得投机钻营、自我设计，借组织平台为个人“镀金”“铺路”，谋求“加分”等私利。

第四条 勤勉务实做事。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扎根同学、勤奋工作、求真务实，力戒模仿行政化工作方式。不得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作风漂浮、慵懒无为。

第五条 营造平等氛围。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牢记各级团学组织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彼此互相帮助、平等相待。不得以学生“官”自居，追求头衔、装腔作势，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不得未经批准以团学组织及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其他业务。

第六条 摒弃庸俗习气。努力建设充满朝气、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不得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不得吃吃喝喝、贪图玩乐、讲求排场。

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各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各学生社团中任职或工作的团学骨干。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团委物资借用管理办法 (修订)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的物资借用管理机制,促进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各学生社团在物资借用方面的高效化、便捷化,同时提高物资的循环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物资均为由校团委管理并进行归档的各类团学活动物资。物资的借用及管理由校团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包括对物资的采购、整理、统计、归档、借用与回收工作。

第三条 校团委物资借用面向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开放,所有需要借用物资的活动须得到借用组织(部门)或个人所在相关单位领导的同意。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开展团学活动的物资使用。

第四条 凡借用物资的组织(部门)都有义务爱护物资,并及时归还物资以保证循环使用。物资借出期间,借用物资人员即为该物资借用及归还的直接责任人。若有损坏或遗失的,须按原物进行赔偿。

第二章 物资借用流程

第五条 任何组织(部门)或个人未办理物资借用登记流程的,不得擅自借出或挪用物资。

第六条 借用物资的组织(部门)负责老师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联系校团委老师,经校团委老师同意后,再联系办

公室值班同学，待办公室值班同学清点完毕并确认仍有空余物资后，方可办理。

第七条 借用物资办理地点为校本部行政楼（4 栋）109 办公室，借用物资时需填写物资借用登记表。在借出物资时，由办公室值班同学清点、取出待借用物资，严格检查待借用物资是否完好，并进行相关登记。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出物资管理室。

第八条 在归还物资时，办公室值班同学需再次严格检查物资是否有损坏或遗失。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借用组织（部门）必须当场向工作同学提出说明，由工作同学负责登记，并由借用组织（部门）按原物进行赔偿。赔偿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借用物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天。如需续借，借用的组织（部门）借用物资人员需提前联系校团委老师，经校团委老师同意后，由办公室值班同学做好续借信息登记。续借期限不得超过两天。

第十条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及时归还物资的，借用组织（部门）负责老师需提前联系校团委老师，协商可行的归还日期。

第十一条 经校团委同意借予物资的组织（部门），需指派专门的负责同学具体办理借出及归还工作。借出物资时需出示本人的学生证或一卡通，将其作为抵押，并于归还物资时取回。

第十二条 办理借用和归还物资手续需在学校正常工作时间段内进行。即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原则上周末及节假日不开展物资外借工作。

第十三条 在申请大量的物资使用时，办公室值班同学需对其进行编号和整理。

第十四条 在搬运大型物资（如电视、音响设备、乐器等）、折叠椅、志愿者服、演出服等物资时，借用组织（部门）需小心谨慎，轻拿轻放，妥善使用及保管。

第十五条 借用音响设备的，如活动参与规模在 100 人以内的，可借用小型音响设备 1 套；如活动参与规模在 100

人至 200 人以内的，可借用中型音响设备 1 套；如活动参与规模在 200 人以上或学校特定活动的，可借用大型音响设备 1 套。

第十六条 借用大型音响设备，或贵重物资的（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物资），需征得校团委负责人同意。

第十七条 如遇物资紧缺，或不同组织（部门）借用同一物资时，校团委将视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校团委办公室负责学生：施浩然同学（15912418204）、张伊佳同学（13099801381）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22年1月25日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批准）

2022年1月28日共青团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团章和其他团内规章，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保障团员民主权利，教育团员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的各项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团的各项部署。

第三条 团章是治团的总规矩。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条 团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团。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对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团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团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团组织和团员。

（三）实事求是。对团组织和团员违犯团纪的行为，应当以团章、其他团内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团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团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团组织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团组织必须执行。

（五）教育为主、宽严相济。对于违犯团纪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根据其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违纪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做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团纪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团组织和团员。

第二章 团纪处分种类及责任区分

第六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团内职务；
- （四）留团察看；
- （五）开除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第七条 对于违犯团纪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团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团组织，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向其同级党组织建议予以改组或者解散；无同级党组织的，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可直接予以改组或者解散。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团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团组织中的团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参加新的组织过团的生活；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犯团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团员或者团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九条 团员受到警告处分六个月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团内提升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条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团员由团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团内职务。由党组织任命的应建议党组织进行撤销。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团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团员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半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者一年。对于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六个月的团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团员权

利条件的，应当延长六个月留团察看期限。留团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团员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其团内职务自然撤销。受到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恢复团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团员受到开除团籍处分，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含留团察看）处分的，团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团员受到团纪处分，当年教育评议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并取消当年团内评选表彰资格，二年内不得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三章 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五条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

（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的；

（三）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第十六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或者团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团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其他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漠视、脱离青年，其言行损害团组织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名额分配、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团属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发表或者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面临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畏惧退缩、临阵脱逃，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不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不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不管理团籍、团员档案、组织关

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下级团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团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团主体责任，给团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团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团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团组织加强教育管理，视具体情节给予团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作出。

第三十六条 团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应当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团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团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五章 团纪处分运用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未满18周岁团员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减轻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犯团纪情节本应适用警告处分，但初次违纪或者未满18周岁违纪的，免予团纪处分，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团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团干部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四十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给予较重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团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团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一般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上报至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给予团纪处分。其中，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的，须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作出决定，并上报至团的省级委员会核准。

第四十三条 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

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在一个月內转递，不得扣压。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收回或者纠正。

第四十五条 团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內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及其本人宣布。执行团纪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內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团组织报告。

第四十六条 受到警告及以上团纪处分的，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未满 18 周岁团员的团纪处分记录应当妥善保管，未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团纪的受理、核实、审查、情节认定、处分建议等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组织部门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纪处分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中发〔2004〕16号

（2004年8月26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1、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目前，我国在校大学生包括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约有2000万。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2、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在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主流积极、健康、向上。他们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高度认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信赖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充满信心。

3、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面临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争夺下一代的斗争更加尖锐复杂,大学生面临着大量西方文化思潮和价值观念的冲击,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影响不可低估。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这有利于大学生树立自强意识、创新意识、成才意识、创业意识,同时也带来一些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一些大学生不同程度地存在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价值取向扭曲、诚信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感缺乏、艰苦奋斗精神淡化、团结协作观念较差、心理素质欠佳等问题。

4、面对新形势、新情况,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不够适应,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地方、部门和学校的领导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视不够,办法不多。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尚未形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性不强,哲学社会科学一些学科教材建设滞后,思想政治教育与大学生思想实际结合不紧,少数学校没有把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学生管理工作与形势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少数教师不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任务。

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1)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学校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2) 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党团组级的教育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大

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3）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既重视课堂教育，又注重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4）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讲道理又办实事，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5）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使自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地引导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

（6）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在继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办法，努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增强实效性。

三、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

6、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大学生，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开展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开展基本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使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国家的前途命运，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同时，要积极引导大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7、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各民族平等团结教育，培养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把民族精神教育与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在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进步中汲取营养，培养爱国情怀、改革

精神和创新能力，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8、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要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引导大学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坚持知行统一，积极开展道德实践活动，把道德实践活动融入大学生学习生活之中。修订完善大学生行为准则，引导大学生从身边的事情做起，从具体的事情做起，着力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9、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加强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加强集体主义和团结合作精神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四、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10、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们的必修课，是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途径，体现了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要求。要按照充分体现当代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的要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要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系统教学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武装与实践育人结合起来，切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要加强对思想

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在几年内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情况有明显改善。

11、形势政策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和途径。要建立大学生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定期编写形势政策教育宣讲提纲，建立形势政策教育资源库；国家机关和地方党政负责人要经常为大学生作形势报告。学校要紧密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形势政策教育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12、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程负有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职责。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绝大部分学科都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对于帮助大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正确认识和分析复杂的社会现象，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具有十分重要作用。要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中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用科学理论武装大学生，用优秀文化培育大学生。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优势，紧密围绕大学生普遍关心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在重大问题，做好释疑解惑和教育引导工作。

要结合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精心组织编写全面反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以及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史学、新闻学和文学等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的教材，努力形成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

13、高等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大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大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方面。要深入发

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切实加强教材管理，在讲台上和教材中不得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五、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14、深入开展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保障体系，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高等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 and 教学大纲，规定学时和学分，提供必要经费。积极探索和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增强社会实践活动的效果，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要认真组织大学生参加军政训练。利用好寒暑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重视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不断丰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提高社会实践的质量和效果，使大学生往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

15、大力建设校园文化。校园文化具有重要的育人功能，要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大力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要善于结合传统节庆日、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

活动。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好大学生活动中心，加强校报、校内广播电视和学校出版社的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的管理，绝不给错误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侵蚀和影响。禁止在学校传播宗教。

16、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要全面加强校园网的建设，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利用校园网为大学生学习、生活提供服务，对大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不断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渠道和空间。要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网站或网页，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成网上网下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要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大学生思想状况，加强同大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回答和解决大学生提出的问题。要运用技术、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强校园网的管理，严防各种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形成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牢牢把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权。

17、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要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要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根据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注重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要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的专门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

18、努力解决大学生的实际问题。思想政治教育既要教育人、引导人，又要关心人、帮助人。高等学校要从严治教，

加强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大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大学生的资助工作,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完善资助政策和措施,形成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包括助学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在内的助学体系,帮助经济困难大学生完成学业。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通过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落到实处。

六、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9、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等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对入党积极分子要注重早期培养,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发展程序,进行系统的党的知识教育和实践锻炼。对大学生党员要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使他们严格要求自己,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把党支部建在班上,努力实现本科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创新学生党支部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其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高度重视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20、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是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重要作用。高等学校团组织要把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竭诚为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要全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要加强对优秀团员的

培养，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工作。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加强团的建设作为高等学校党建的重要任务。要切实加强团的组织建设，选拔优秀青年党员教师做团的工作，保证高校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把团干部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培养、锻炼和输送工作。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党领导下的大学生群众组织，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依靠力量，也是大学生自我教育的组织者。学生会、研究生会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共青团指导下，针对大学生特点，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把广大学生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1、依托班级、社团等组织形式，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班级是大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要着力加强班级集体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班会等活动，发挥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要加强对大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帮助大学在社团选聘指导教师，支持和引导大学生非因自主开展活动。要高度重视大学生生活社区、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新型大学生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选拔大学生骨干参与学生总寓、网络的教育管理，发挥大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七、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22、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思想政治理论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根据学科和课程的内容、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辅导员、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辅导员按照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班主任负

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要采取切实措施，培养一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善于联系实际，老中青相结合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队伍，使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不得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广大教职员工都负有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责任。要制定完善有关规定和政策，明确职责任务和考核办法，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教师要提高师德和业务水平，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学校管理工作要体现育人导向，把严格日常管理与引导大学生遵纪守法、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后勤服务人员要努力搞好后勤保障，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使大学生在优质服务中受到感染和教育。

23、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坚持专兼结合的原则，研究和制定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的具体意见，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培养思想政治教育专门人才。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人才培养工程，建立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基地。选拔推荐一批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进一步深造，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学成后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多次考察等活动，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专业职务系列，从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实际出

发，解决好他们的教师职务聘任问题，鼓励支持他们安心本职工作，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建立专项评优奖励制度，定期评比表彰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个，树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典型。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班主任队伍。院（系）的每个年级都要按适当比例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鼓励优秀教师兼任班主任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线，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学校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在政策和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八、努力营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24、全社会都要关心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理论、新闻、文艺、出版等方面要坚持弘扬主旋律，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大学生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反映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先进典型和优秀大学生的先进事迹。各类网站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开发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重点新闻网站要不断改进创新，切实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导向作用。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文化部门和艺术团体要进一步推进高雅文化进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艺术修养。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学生的教育作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票。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鼓励和支持面向大学生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依法加强对各类网站的管理，净化文化市场和网络环境。

25、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高等学校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要把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

要任务，结合城市改造和社区建设搞好规划，加强综合治理。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文化、娱乐、商业经营活动的管理，坚决取缔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经营性娱乐活动场所，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及时处理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社会稳定的事端。要为大学生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创造条件，提供便利。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机制，健全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落实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完善资助困难学生的机制，

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共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街道、社区、村镇等要主动配合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要探索建立与大学生家庭联系沟通的机制。相互配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九、切实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

26、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大意义，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重大课题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要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制定有关政策和法规，不仅要有利于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而也要有利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强大合力。教育部要对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负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重视和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27、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主课堂、主渠道作用。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学校各

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党委要统一领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常分析大学生思想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状况，制订思想政治教育的总体规划。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校长要对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负责，把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结合起来，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学校各部门要明确各自责任，密切协作，切实完成相应任务。学校基层党团组织要认真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责，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28、不断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保障机制。要建立健全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与高等教育全面发展相衔接、与大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相适应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制度的制度体系。要加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合理确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要为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体系。

29、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各级宣传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各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要加强自身建，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是高校辅导员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辅导员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高等学校辅导员

1.2 职业定义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

1.4 职业能力特征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1.5 基本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6 政治面貌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根据学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培训计划，定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基本培训期限：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8 年 32 天）。

1.7.2 培训师资

培训高校辅导员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职级，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术水平、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多媒体教室、报告厅和实践场所。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守则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

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2.2 职业知识

2.2.1 基础知识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2.2.2 专业知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1) 思想政治道德观教育

(2)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3) 思想政治教育史

(4)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5)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与技

能

(6)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

(7) 毛泽东思想相关理论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1) 中国共产党党史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

(12) 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相关知识

(13) 大学生党团、班级建设的相关知识

(14)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知识

(15) 困难资助、奖罚管理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内容、知识

(16) 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知识

(17)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

(18)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2.2.3 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3. 职业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1—3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 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础知识
	（三）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心理学基础知识 伦理学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和方法
	（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能教育引导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	党建基本理论和知识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党动机；能组织学生学习的理论知识 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能选好配强党支部和班团组织负责人；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能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学 业 指 导	(一)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 (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 (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 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	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关于学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 关于学生考试的相关规定

日常事务管理	(一)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	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二) 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档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的基础知识
	(三) 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四) 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五) 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社会学基础知识 经济学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知识
	(六) 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	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能	

	(七)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 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	美学基础知识 教育学基础知识 心理咨询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 (二)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三)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 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 心理异常的判断标准、原则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二)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 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网络技术基础知识 传播学基础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三)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相关内容 公共危机管理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	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 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现代化技术发布信息的方法
	(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	职业类型基础知识 职业咨询基础知识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并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学位; 参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 能融入学术团队, 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 归纳分析相关问题	科学研究基本方法

3.2 中级

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4—8 年, 具备一定工作经验, 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 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 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 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交流, 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育人作用	心理学 政治学基础知识

	(二)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三)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 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	课堂教学基本方法与理论 伦理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三)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拓展教育途径;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爱帮助学生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能抓住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 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党的建设理论 大型活动组织管理和大型活动组织的方法与原则 课堂教学方法
学业指	(一)帮助学习困	能通过侧面了解、	教育学相关知识

导	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二)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 (三)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四)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	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	心理学相关知识
日常事务管理	(一)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 (二)能熟练掌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	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 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经济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	心理问题、神经症、精神病识别知识

	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 (二)心理测验的实施 (三)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四)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五)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能根据工作需要，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 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 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各类测验的功能与使用范围，施测手段 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 (二)引导学生在	能准备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 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	社会学的基础知识 文化学的基础知识 教育学的基础知识

	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三)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识 网络舆情引导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三)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 (四)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	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 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筛选有效信息;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 能密切联系相关人员,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 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教学方法相关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	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	职业生涯规划基本理论

	(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职业取向;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3.3 高级

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8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的方法

	（二）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三）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¹	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 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工作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 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思想政治道德观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学史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党团建设	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党建学相关理论

¹标*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项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政治学相关理论
学业指导	（一）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二）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 （三）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 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学习研究 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 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学相关知识 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知识
日常事务管理	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	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验 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	教育学相关知识 管理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学生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
心理健	总结凝练实践工	具备二级心理咨	心理学相关理论

健康教育与咨询	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询师资质 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 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实际经验指导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能够为高校辅导员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能讲授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	应用心理学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相关理论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丰富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能结合工作经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深入的研究 能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	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	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理论

	（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 （三）总结经验，对工作进行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四）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势 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 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公共危机处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	管理学相关理论 社会学相关理论 心理学相关理论 伦理学相关理论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具备职业指导师资质 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 能撰写职业指导典型案例，开展职业指导应用性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能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创业环境、政策、行业前景分析 能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	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 职业咨询相关理论 职业素质测评相关理论 国家鼓励创业基本政策

		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 能讲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	
理论与实践研究	（一）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能深入把握国内国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10篇以上学术论文；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 research 进行指导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已于2017年8月31日经教育部2017年第32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9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

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

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

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

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績，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

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

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

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 第 1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陈至立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

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

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的内容。

第六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

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的培养，维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现代医学、我国传统医学、心理学，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发生突发事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事件，学校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

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

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等，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

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提高业务素质，遵守执业规范，为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的监测和专题调查工作。精神卫生监测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精神卫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

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精神障碍患者在诊断、治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保护就诊和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受到

伤害，并为住院患者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应当以诊断和治疗为目的，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不得为诊断或者治疗以外的目的使用药物。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第四十二条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一）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

实施住院治疗的，监护人可以随时要求患者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病历资料中如实记录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实施约束、隔离措施等内容，并如实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患者及其监护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是，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可能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病历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四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

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获得治疗。

第五十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

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或者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需要，组织患者参加康复活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第五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看护患者过程中需要技术指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康复机构应当提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精神卫生监测和专题调查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第六十四条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精神医学的教学和研究，按照精神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为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六十五条 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

第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精神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康复的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更新精神卫生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师范院校应当为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医学院校应当为非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进行上岗前和在职培训，应当有精神卫生的内容，并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

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国家对安排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精神卫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给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

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四）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五）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在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鉴定过程中，寻衅滋事，阻挠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扰乱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

云征【2020】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参军

1. 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生、新生和各类高校应(往)届毕业生被征集为义务兵的，按应往届毕业生参军入伍(含上半年毕业班学生)本科 8000 元/人、专科 6000 元/人给予奖励；在校生和新生按本科 4000 元/人、专科 3000 元/人给予奖励，在校硕士研究生按本科毕业生标准奖励。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每年 11 月底核准参军入伍人数，翌年 6 月底前逐级下拨到位。直招士官不再享受经济奖励政策。

2. 高校可通过增加升学和奖励机会等形式，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报名应征。要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引导共产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秀班(团)干部、奖学金获得者等带头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报名参军。

3. 对从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的外省(地)大学生，在以兵役机关为主统筹解决相关参军补助经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的交通、住宿和生活补助；对批准入伍的本校大学生，有条件的高校可给予报销矫正视力、治疗精索静脉曲张等为应征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课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具体课程以及课程赋分办法由各高校制定。进一步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限制，复学后需转专业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5. 具有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资格的高校，可将大学生服役经历以加分、加大单项指标权重等方式，计入硕士研究生

考试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及推免工作管理办法。高校要结合实际适当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规模，无专项计划的招生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增设专项计划。

6. 对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同等条件下高校应优先推荐评先评优、入党入团、安排勤工俭学岗位、享用高校众创空间等资源；高校每年招聘辅导员、管理人员时，同等条件下有服役经历的大学毕业生优先录用。医学类大学生退役后参加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对退役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入伍期间取得毕业证的），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措施实施就业帮扶。

二、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

8. 凡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大学毕业生全部定兵，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先选择服役去向，临床医学类毕业生尽量安排到部队医疗系统服役。

9. 鼓励毕业班学生上半年参军入伍。上半年参军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的，部队服役经历等同于毕业实习，所在高校7月份颁发毕业证书。上半年参军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仅需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就读高校于3月初开辟上半年参军入伍学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毕业班学生凭预定兵通知书参加评审，合格的7月份颁发毕业证书。以上两类毕业班学生均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

10. 高校可采取增加奖励额度、评优评奖等措施，鼓励

大学毕业生尤其是外省籍大学毕业生在滇应征入伍。外省籍高校毕业生在滇入伍同等享受省级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退役落户后可按照人才落户等政策在云南省任一城镇地区（含昆明主城区）“零门槛”办理户口迁移落户。

11. 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退役2年内且专业对口的，可推荐免试入读我省普通本科。参加专升本考试被录取的专科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2022年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12. 高校毕业生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含合同制人员），参加征兵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训练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持其原有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被批准入伍的，应主动书面告知单位，服役期间单位为其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30日内向原单位提出复职复工申请，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13. 已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的高校毕业班学生，被批准入伍时，由县级兵役机关商本人、高校和用人单位签订延期2年执行协议的纪要，退役后30日内向用人单位报到，按原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已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2年计算为工龄，抵扣2年协议义务期。义务兵役期满被选取为士官或提升为军官的，免除剩余协议义务，不作违约处理，定向医学生按国卫科教发〔2019〕56号文件执行。

14. 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3年内报考公务员，共享我省“三支一扶”等面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计划。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安排

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时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乡镇专武干部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录。

三、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15. 省委教育工委、省军区动员局将征兵工作纳入省属高校党管武装工作考评内容，分值权重不低于35%；省委教育工委将征兵工作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明确相应分值；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将高校征兵工作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管理办法，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列入负面清单事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人数列入就业统计，并纳入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16. 省征兵办公室按照每征集1名大学生补助4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专项补助。对完成年度大学生总征集任务的高校奖励1万元，对完成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的再奖励1万元。以上经费纳入高校财务统一核算，专项用于征兵工作。各高校武装部完成任务较好的，可纳入高校内部或个人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加分项反映。高校征兵工作人员占用法定节假日工作，以及占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17. 建立健全高校征兵工作与招生计划分配联动奖罚机制，动态调整全省各高校普通本、专科存量计划，未完成上年征兵任务的高校将按1:2扣减其存量计划，调整出的存量计划将用于奖励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且符合计划调增条件的高校。

18.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征兵办公室每年通报高校征兵工作完成情况，高校党委要把征兵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各级兵役机关要积极

支持属地高校完成任务指标，征兵开始前与高校商定从学校所在地入伍计划数，在学校合格人员充足的情况不得擅自调减计划或设置障碍。未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的高校，要在当年12月底前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征兵办公室作书面检查，党委书记（民办高校法定代表人）视情在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上检讨，并酌情追究未完成任务高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兵役机关责任。

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做好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是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迫切需要，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源头工程。各级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提振崇军尚武精气神，增强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要不断健全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配套政策措施，切实为大学生参军入伍提供便利、搞好服务；要强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让参军报国的广大青年真正得实惠、享优待、受尊崇、有发展。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以往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关于明确高校征兵工作几个事项的通知

动【2021】2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进一步提升高校征兵工作质效，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突出大学毕业生征集。适应国家重点征集大学毕业生形势，调整大学生征集有关政策。取消各高校大学在校生征集任务考核，2021年只考评高校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2021年下半年起，取消高校大学在校生征集补助。2022年起，不再下达大学在校生征集任务，同步取消大学在校生参军个人奖励；各高校完成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补助和奖励，由省征兵办公室和省委教育工委在年度省级兵役征集专项经费预算总额内统筹安排。

二、科学安排专科毕业班生实习。对志愿上半年参军的专科毕业班生，高校要前移工作关口，在学生离校实习前完成身体初检、确定预征对象工作。对初检合格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要结合毕业实习时段搞好分类指导，毕业实习从上学期开始的，要集中就近安排实习地点，建立联络机制，做好实习期思想跟踪和稳控工作；毕业实习从下学期开始的，按教育部文件规定入伍经历作为毕业实习经历（不含临床医学类）。

三、精细服务本科毕业班生参军。对上半年报名应征的本科毕业班生，属地县级征兵办公室要会同学校在寒假前完成体检，合格的发放预定兵通知书。高校负责指导已预定人员在寒假期间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撰写，收假后及时开辟毕业绿色通道。

四、严格审核毕业班生学历。对于上半年参军的毕业班生，为卡准年龄条件、是否优先征集等，高校要对其能否如期毕业进行审核，在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上给出鉴定意见：“（符合/不符合）毕业条件”。不符合毕业条件的，一律按大学在校生征集，避免出现超龄入伍等违规情况。

五、统筹推进“一站式”服务。征兵集中组织实施期间，

高校征兵工作站积极协调教务、财务、学生和档案管理等部门，开展“一站式”办理学生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费补偿代偿、学历审核、提供党团材料等工作。

六、及时发放入伍通知书。县级征兵办公室在填写入伍批准书时一并将入伍通知书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最晚于新兵起运前发放完毕。同时，提醒新兵及时将复印件提供高校武装部完善有关手续，家长持原件到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信息采集。严禁缓发迟发入伍通知书，影响学生办理入学资格或学籍保留、学费补偿代偿等手续。入伍后被部队退回的，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退兵手续时收缴入伍通知书，同时通知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注销信息。

七、做好高校学生退役复学。上半年入伍的高校在校生退役后，可在3月份复学，或根据本人意愿翌年3月份复学；参加专项招生录取、春季入学的新生，退役后按此类学生年度入学计划组织复学；检疫复查期内淘汰退出的，应准其及时复学；因身体原因提前退役，连续离校时间未超过半年的，可办理本学期复学手续，连续离校时间超过半年的，一般顺延1学期或1学年办理复学手续。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教〔2009〕15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本专科（含高职）院校、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但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

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再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第六条 25 个边境县（市）是指：

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

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

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

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

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3 个藏区县（市）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第七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或毕业后 3 年内自愿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八条 对高校毕业生实施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年代偿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本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制规定时间计算。

第九条 对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

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3年后一次性全额的方式代偿。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以及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高校对毕业生代偿申请进行初审。次年3月30日前，高校将通过初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作为推荐代偿对象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高校推荐的拟代偿对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高校和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初审后，最迟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二次定岗”推荐代偿对象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和初审不通过学生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及相关材料交由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带回并交给辖区内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返还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将《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带往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每年9月10日前，用人单位和县级人事部门应对拟代偿对象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将核实情况如实填写到《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代偿对象服务满3年后，用人单位将填写妥当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报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四）每年9月30日前，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按照《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三年服务情况审核汇总表》格式填写汇总表后，将3年前已通过初审的拟代偿对象并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的毕业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10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有关州市报送的服务期已满3年的拟代偿对象组织终审，并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和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被列入代偿对象的毕业生，在毕业时先自行与银行签订还款计划书，并在服务未满3年期间自行还本付息。

第十一条 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建立相互联系制度以及和代偿对象就业单位之间的定期联系制度。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要专门为获得代偿对象资格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确保档案在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之间能够有机对接；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要主动了解毕业生工作情况和动态，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1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获得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名单汇总审定后提供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代偿资金拨付至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在收文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辖区各县、市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拨付的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返还给获得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并督促获得代偿，还未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及时付清贷款本息，代偿资金凭学生提供还贷款的凭证等依据发放。

第十四条 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相关部门和毕业生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除收回全部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州、市和各高校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州、市和本校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财教〔2010〕239 号）和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开展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云教贷〔2011〕7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的省属高校毕业生按原政策执行代偿。